

1、企业基本信息

附件 1: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9144030007800377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法定代表人:李立健, 440506199402111730(姓名,身份证号),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2、企业近5年（计算时间均为截标之日起倒算）具有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1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5年度保障性住房维修服务 及零星装修项目	深圳市南山 区住房和建 设局	维修和零 星装修	800	合同签订时间： 2025.05.18
2	蛇口片区颐养康复医疗中心项 目装饰装修工程	深圳平安颐 年城实业有 限责任公司	装饰装修	513	合同签订时间： 2024-09-28
3	广深港客运专线深圳福田站及 相关工程 北端地下空间利用建设工程装 修项目	中铁十五局 集团有限公 司	装饰装修	480	合同签订时间； 2025-12-06
4	同乐公馆项目样板房精修装修 工程	深圳市龙井 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龙 锦源投资有 限公司	装饰装修	368	合同签订时间； 2025-03-15
5	临益平湖智能终端部件产业园 A、B区厂房、地下室室内腻子、 内墙涂料专业分包工程	河北建工集 团有限责任 公司	装饰装修	410.86	合同签订时间： 2024-04-17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5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投标人需将提供的证明文件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明确，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等相关证明资料，如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业主证明文件或其他佐证文件，以上材料无法清晰反映要求内容的，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5 年度保障性住房维修服务及零星装修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5 年度保障性住房维修服务及零星装修项目 中标通知书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委托，我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就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5 年度保障性住房维修服务及零星装修项目(项目编号：NSDL2025000089 包号：A)组织了项目评审工作，评审专家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规则评定并经采购单位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人民币)	中标价 (折扣率)	中标服务期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5 年度保障性住房维修服务及零星装修项目	1	项	大写：捌佰万元整 小写：¥8000000.00 元	0.78	自合同签订或约定之日起 365 个日历日，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为三年。

请贵公司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法定时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签订采购合同。

深圳市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6 日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5 年度保障
性住房维修服务及零星装修项目

合同书
(服务类)

项目编号: NSDL2025000089

项目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保障性 2025
年度住房维修服务及零星装修项目

项目地点: 南山区

2025 年度保障性住房维修服务及零星装修项目

项目编号：NSDL2025000089

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 2 号区委大楼 3F
联系人： 李涛志
联系电话： 0755-26493018

乙方：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 45 区翻身路中心大厦
厂房 G1B216
联系人： 李立健
联系电话： 15767956480

项目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保障性住房 2025 年度
维修服务及零星装修项目

项目地点： 南山区

根据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保障性住房 2025 年度维修服务及零星装修项目 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捌佰万元整（¥8000000.00 元），
合同期内不超过该合同金额，具体以维修单实际结算为准，
结算价格=基准施工费（按实际发生量与执行基准单价的计算结

果) × 中标折扣率 (0.78)。本合同金额已包含: 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施工费、养护费、验收费、保险费、税费、施工水电费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 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需确保所有维修施工费用不超过合同总额, 当认为继续承接维修单将可能超过合同总额时, 应当依约向甲方申请结算申请、提前终止合同。如本合同总结算时, 出现多于合同总额的费用, 乙方同意自行承担。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或约定之日起一年, 自 2025 年 05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05 月 31 日止。若达到合同支付上限 (应支付服务费用大于或等于合同价), 经双方确认后则可视为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于双方确认的时间点届满。达到支付上限或合同期满, 可根据乙方履约情况按规定续约; 如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的, 甲方不再续约。

三、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为甲方在管南山区保障性住房 (含服务期间新接收房源) 提供以下维修及装修服务, 具体以甲方的服务单为准:

1. 属保障性住房《租赁合同》出租方应承担的事项。
2. 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前款所称服务不包括以下内容:

1. 住房开发建设单位在保修期内应保修的事项。
2. 属保障性住房《租赁合同》承租方应承担的事项。

3. 属甲方已购财产及责任保险有效期内理赔的事项。

乙方清楚甲方在管南山区保障性住房中部分房源坐落于南山区以外,甲方根据维修及装修管理实际要求跨区域实施服务时,乙方应当配合,并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提供项目服务或调整费用结算方式、标准。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监督、检查乙方项目组管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履约情况。如甲方确认乙方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监督、检查项目工程质量和进度,组织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

3. 监督、检查项目工程验收交付后的质量保修工作。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时组建项目组,项目组管理人员要求:一名项目负责人(姓名:陈晓娜),两名对接专业技术人员(姓名:张乐斐、陈俊煌),一名其他对接人员:安全主任(姓名:张晓杰),并安排专人负责派单、跟单、做好现场协调、沟通及反馈等工作。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接到甲方维修派单任务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安排施工人员到场上门勘察并出具《维修方案》。属于应急抢修项目(如水管抢修、电路系统抢修、热水系统抢修、路面塌陷(沉降)、瓷砖爆裂,以及其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可能造成或者已经造成严重

危害，必须立即紧急维修的项目)的，需在2小时内安排施工人员到场抢修，48小时内出《维修方案》并在甲方要求期限内维修完毕。维修完毕一周内协助甲方及监理单位完善《住建局网上申报系统》相关工作。

3. 乙方接到维修任务并经现场检查后，由于单次报修维修项目多、非常规尺寸材料需定制，根据施工工序、流程、工艺等无法在要求的时限内完成的维修项目，如墙柱面、楼地面修复、厕所补漏、洗手台板更换、门窗更换等维修项目，须及时反馈报修人及业务管理部门，并确定完成时间及做好服务反馈工作。

4. 乙方必须提供优质服务，加强现场维修人员的服务水平、专业水平，维修服务过程中对待住户需态度诚恳，文明用语，认真完成各项维修工作，服从甲方管理。

5. 乙方必须按照双方约定的维修项目时间进行维修工作。每单维修任务完毕，需提交《维修报修单》给报修部门及相关管理部门签名确认。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维修人员、抢修车辆和检测、监控设备，施工所用材料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必须为国家认证合格产品，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的环保标准。

6.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维修人员、抢修车辆和检测、监控设备，施工所用材料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必须为国家认证合格产品，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的环保标准。

7. 乙方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流程，

遵守工程建设、维修的安全生产有关规范、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的依法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维修工人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火灾事故、意外工伤事故等，由乙方负完全责任和处理好善后工作并承担一切责任后果。

8. 工程质量均严格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及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由乙方无偿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9. 乙方应依法组织安全教育培训，确保所有参与维修服务的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操作规程、紧急事故处理、个人防护装备的正确使用等，以提高工人的安全意识，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并为施工人员购买保险，进行高空等危险作业和相关特种作业时，应做到依法持证上岗，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做好自身的人身安全，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应做好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包括其他专业在建及隐蔽工程的保护。乙方施工人员在维修过程中应妥善保护甲方的设备及现场摆放的办公家具、设备等，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未经办理任何手续，擅自拆改甲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损失。

11. 乙方应汇总维修服务过程形成的纸质文档（含《保

障性住房维修登记审批表》《预算书》《编制说明》《施工过程照片-维修前照片、维修中照片、维修后照片》等），并在服务期满后及时移交至甲方。

1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六、付款方式

1.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

2. 结算与支付的时间间隔和要求：维修工程按月办理结算支付。甲方按经双方确认的最终结算价支付给乙方，但应减除当月的违约金。乙方申请付款前，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并将相关资料录入/上传深圳市南山区城市建设 AIM 平台，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

3. 支付尾款前乙方需提交维修履约保函。尾款数额为本合同期内所有应支付的维修前期工作（服务）费用与所有应支付的维修施工费之和（以上两者之和超过合同金额按合同金额计）减去已支付的前期工作（服务）费用和维修施工费以及减去乙方需承担的违约金。

4. 支付流程：乙方提交请款申请→造价咨询单位备案→甲方审批后支付款项。

5. 因政府工作审批导致合同费用延迟支付的，乙方同意放弃主张延迟支付利息、违约金的权利，以及放弃追究其他形式的违约责任。

6. 如经审计机构审定后出现超付现象，乙方必须在接到

甲方通知后 30 日内退还超付款项，否则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追回，因追讨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车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保密

1.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3. 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九、验收标准

1. 零星维修项目参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

2. 本项目的每一维修任务《维修单》单独验收。项目维修完成后，乙方按规定整理《维修报修单》给住户签名确认，并于本月 10 日前提交上月的《维修报修单》和《工程结算表》报甲方业务主管部门审核，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时间以业务主管部门签字确认为准。若验收不合格，乙方需在甲方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提交验收，并承担由于整改而产生的费用。

3.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自工程移交甲方管理日起计算，保修期具体按招标文件要求实行，在保修期内因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甲方书面或口头通知乙方在约定时间内进行修复。

十、保修

1. 乙方对维修施工质量的质保期为：自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如法律法规规定的工程最低保修期限超过 1 年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2. 本项目实行维修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维修施工总结算款的 3%。

3. 质保期内工程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接甲方通知后应及时、有效、充分地履行维修义务，由此产生的材料款、工钱、交通费、住宿费及其他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接到维修单无正当理由未在 5 个工作日内上门勘察

并出具《维修方案》（应急事件 2 小时内上门服务），每一次计违约金 500 元。

2. 若发现维修服务过程中，存在虚报工程量、弄虚作假等恶劣情形，每一次计违约金 20000 元。

3. 如工程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由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应 500 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延误期间的违约金。如乙方拒不整改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聘请其他单位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本项目服务期内，乙方有前款情形 2 次（含本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 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条款，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除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外，还应当向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二、合同补充与变更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可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但该补充协议不得与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相违背。

十三、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其他

1.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地位次序如下：(1) 补充协议；(2) 本合同书；(3) 中标通知书；(4) 招标文件（含答疑文件）；(5) 投标文件；(6)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2. 如一方地址、电话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六、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 8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4 份。（以下无正文）

（正文结束）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2025年 5月 20日

乙方（盖章）：



代表：

李五健

签定日期：2025年 5月 20日

开户名称：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4420101570005250879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旅公馆支行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5 年度保障性住房维修服务及零星装修项目计价规则

一、维修前期工作计价：

1. 维修前期工作流程：采购方通过系统下发维修单，说明需要维修事项→采购方、监理单位及中标单位到现场勘察（中标单位勘察时至少安排普工与技工各一名，自备检测设备及交通工具）→勘察完成后中标单位编制《维修方案》与《维修施工预算》并提交系统→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审核→采购方审核确认后通知中标单位进行维修。

2. 维修前期工作基准价预计：每单维修前期工作包含普工一人和技工一人自备检测设备及交通工具等上门核查并编制《维修方案》、《维修施工预算》，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4 年 12 月信息价普工工日单价 149.71 元，技工工日单价 184.06 元，以每单服务普工、技工各按 0.5 个工日算，则服务费用为 166 元/单，以此价作为维修前期工作基准价。

3. 中标单位维修前期工作每单服务费： $166 \text{ 元} \times 0.78$ （中标报价）。

二、维修施工费计价：

1. 维修施工工作流程：中标单位按维修单预约住户上门服务时间→中标单位维修施工→三方确量→中标单位提交维修施工费结算申请→监理单位审核→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维修施工费结算报告书》。

2. 维修单施工费基准价：工程量按实际发生，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7）及深圳市相关计价规定。取费标准按《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23）》中推荐费率计费，定额套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24）、《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2014 机械）、《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标准（2024）》、《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2014 机械）等，人工、材料单价按照编制预算当期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执行，信息价没有的按市场价计。此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此施工任务应配备所需的仪器、仪表以及施工工具等设备，以及人员交通、物资运输等所发生的费用。

3. 维修单施工费：按上款计算的基准价 $\times 0.78$ （中标报价）。

4. 对维修施工费大于 10000 元（含）的维修单，维修完成并验收后，向采购方递交已完成工程量清单报表，采购方或其委托的代表应在 10 日内核实并报送采购方指定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对维修施工费小于 10000 元的维修单，每季度汇总一次已完成并验收的维修单的施工费结算书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或其委托的代表应在 10 日内核实并报送采购方指定造价咨询机构审核。

三、月支付款与合同尾款

1. 月支付款:至当月支付截止时点的所有应支付的维修前期工作费用+所有应支付的维修施工费减去已支付的维修前期工作费用及维修施工费以及尚未减除的违约金。

2. 合同尾款:本合同期内所有应支付的维修前期工作费用与所有应支付的维修施工费之和(以上两者之和超过合同金额按合同金额计)减去已支付的维修前期工作费用及维修施工费以及尚未减除的违约金。

2. 蛇口片区颐养康复医疗中心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2019.09版)

蛇口片区颐养康复医疗中心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成交通知书

致：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诚意接受贵司为深圳蛇口片区颐养康复医疗中心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工程的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为：RMB 5,13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壹拾叁万元整)，合同价格形式为 总价包干合同 / 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工期为： 日历天。

本成交通知书一式叁份，在本工程之合同未签署前，本成交通知书连同投标文件、回标文件、议标期间往来函件等作为双方的执行文件，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本通知如与以往议标文件有冲突的，以本通知为准。

请贵司在下方签署盖章，并将其中贰份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送达我司，逾期送达的，我司有权视为贵司自动放弃本工程成交权，并有权选择其他单位成交此工程。

贵司须在收到合同文本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签署，逾期未签署，我司同样有权视为贵司自动放弃本工程成交、签约权，我司有权选择其他单位成交此工程，并有权提取贵司议标（或回标）担保函项下的保函金额，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贵司承担。

此致



签章)

2024年7月15日

致：深圳平安颐年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我司同意及确认以上成交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我司承诺在收到合同文本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签署，逾期未签署，视为我司自动放弃本工程成交及签约权，贵司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的前提下选择其他单位成交此工程贵司并有权提取我司议标（或者回标）担保函项下的保函金额，由此给贵司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我司承担。



2024年7月16日

编号: PAYNC-GC-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蛇口片区颐养康复医疗中心项目

装饰装修工程

合同文件

建设单位:

深圳平安颐年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凯谛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全称）：深圳平安颐年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业主/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蛇口片区颐养康复医疗中心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蛇口片区颐养康复医疗中心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蛇口自贸区 01 10 23 地块，场地南侧为望海路，西侧为贝尔自然探索乐园，北侧为绿地路，东侧为太子湾学校中学部。

3.资金来源：自筹。

4.工程内容：见合同相关文件。

5.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合同相关文件。

6.承包方式：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及文明施工、包验收。

二、合同工期

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3 日。本专业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20】日历天。计划验收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5 日，竣工验收前的一次消防验收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竣工验收备案完成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

计划开工日期为【2024】年【8】月【15】日（具体开工日期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经发包人批准后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若发包人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所载开工日期不一致，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承包人应对本项目进度进行合理的规划安排并严格管理，不得因自身原因影响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及发包人要求，且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应配合总承包人确保本项目主体结构获得广东省优质结构奖，总体工程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确保达到深圳市安全文明双优工地（即市优工地）、广东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即省优工地）。保证通过美国绿色建筑协会 LEED 金级认证、通过 WELL 认证、达到国家绿建二星绿色建筑标准的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叁万元整(¥5,130,000.00)，其中增值税税额为¥4,706,422.02，不含税价款为¥423,577.98。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在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前已支付并开具发票的合同价款不再调整，未支付或未开具发票的合同价款自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起，按新税率进行调整。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需作相应调整，但是不含税总价不因此而调整。

2.合同价格形式为：(2)。

- (1) 固定单价合同（以下简称“单价合同”）；
- (2) 总价包干合同（以下简称“总价合同”）。

3.工程价款计量及支付

3.1 预付款

3.1.1 预付款的支付：本工程按如下第(1)种方式执行：

- (1) 无预付款。
- (2)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 %的预付款，承包人须在支付前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等额预付款保函，保函样本由发包人提供，有效期直至预付款抵扣完成。预付款分 次等比例在进度款中扣还。

3.1.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

3.2 计量

3.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

3.2.2 计量周期

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3.2.3 单价合同的计量（不适用）

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

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2.4 总价合同的计量

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2.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3.2.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3.2.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3.3 工程进度款支付

3.3.1 各方约定本工程进度款及保修金的支付方式为：

A. 直接汇款方式支付工程款：

-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 (2) 每月按进度支付已完工程价款 75%，累计支付到已完工程总造价金额的 75%；
- (3) 竣工初验后，支付到已完成工程总造价金额的 85%；
- (4) 本合同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发出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且本合同全部工程及合格的竣工资料都已完成移交后，支付到已完成工程总造价金额的 90%；
- (5) 结算完成后，支付到结算金额的 97%，余款作为质量保修金；
- (6) 缺陷责任期满，扣除保修费用（如有），向承包人无息返还剩

余质量保修金 (如有)。

□ B. 保理融资方式支付工程款:

-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 (2) 每月按进度支付已完工程价款 75%，累计支付到已完工程总造价金额的 75%;
- (3) 竣工初验后，支付到已完成工程总造价金额的85%;
- (4) 本项目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甲方发出竣工证明书且本项目全部工程及合格的竣工资料都已完成移交后，支付到已完成工程总造价金额的 90%;
- (5) 结算完成后，支付到结算金额的 97%，余款作为质量保修金;
- (6) 缺陷责任期满，扣除保修费用 (如有)，向承包人无息返还剩余质量保修金 (如有)。

3.3.2 对前述付款条件的说明:

- (1) 每月 25 日前，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进度款申请及相关资料 (请款格式及资料须符合发包人要求)，经发包人审批确认后由发包人按本项约定向承包人支付相应价款，进度款申请及相关资料的审批及支付时间为 45 日历天，支付宽限期 20 日历天，发包人实际审批天数和付款天数未超过宽限期的，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2) 在承包人每次请款前，均应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合法有效等额发票 (但在结算完成时，承包人应提交至结算金额 100%的增值税发票，包括全部质量保修金金额的发票，发包人支付至第四条第 3.3.1 款第 A/B (5) 项约定的结算金额的相应比例)在结算完成时，承包人按第四条第 3.3.1 款第 A/B (5) 项约定的结算金额的相应比例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发包人按此比例支付)，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
 - 1) 承包人应保证其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质，并同意在发包人或其在本合同中明确指定的其他单位颁发付款证书后 30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开具并提交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税率为：**9%**，否则发包人有权拒收发票。
 - 2) 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发包人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顺利送达发包人的，承包人应负责按税收法规的规定向发包人提供丢失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及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丢失防

伪税控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抄报税证明单”并确保发包人顺利获得抵扣,否则,发包人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3) 为保证取得的发票可以及时并成功获得抵扣,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并经发包人签收后,若发生丢失,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发包人,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规定及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4)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规的规定,开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的规定而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
 - 5) 若本合同项下发票为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则本合同不适用以上第2)目至第4)目的约定。
 - 6) 承包人为小规模纳税人,但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的,仍然应当按照前述第1)目的约定开具发票,依约应当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到税务局代开。
- (3) 并本合同按下述第1)项执行:
- 1) 上述任一笔款项支付条件达成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的,则相应合同价款支付时间顺延至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且发包人不承担逾期支付违约责任。
 - 2) 上述任一笔款项支付条件达成时间早于 年 月 日的,则相应合同价款支付时间顺延至 年 月 日(与前面日期一致)后20个工作日,且发包人不承担逾期支付违约责任。
- (4) 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的原则。
- 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应遵循以下原则:
- 1) 资料统一格式的原则:由发包人发布统一的付款申请文件、结算申请文件及其附件的格式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
 - 2) 所有涉及合同费用变更项目,必须有有效工程指令(有效工程指令须符合合同条款第2.2条约定)。工程指令导致的合同费用变更增加款项,在经过发包人审核通过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签署补充协议后,其中已完合格工程部分方可纳入工程进度款一并支付。
 -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其基于本合同享有的应收账款转让予深圳市前海平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下称“保理公司”)开展保理融资业务,保理公司向承包人发放完毕保理

融资款即视为发包人已将本合同项下承包人的应收账款向承包人支付完毕。为避免疑义,承包人和发包人在此不可撤销地确认并同意,如承包人以折价转让的方式将应收账款转让予保理公司,承包人实际收取的保理融资款可能低于根据本合同协议书四/3/3.3.1/B 条款项下各工程价款支付时间可收取的应收账款,该等情形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发包人应当于结算完成后根据本合同协议书四/3/3.3.1/B(4)的约定支付届时应付但尚未支付的应收账款项下应付款项。如本合同项下存在有未采用保理融资方式支付的款项,则该笔款项的支付比例应执行本合同协议书四/3/3.3.1/A 条款的约定。【本条款在工程价款支付方式选择保理融资方式支付时适用】

- (7) 措施费支付方式: 支付节点同实体工程支付
- (1) 措施项目清单价款的 75%按每月实际完成实体工程量比例支付 (即当月完成的实体工程量的价款占合同实体工程量清单总价的 75%支付,合同实体工程量清单总价是指签约合同清单总价扣除措施费及暂列金额、暂定款后的价格)
 - (2) 竣工初验后,支付到措施项目清单价款的 85%;
 - (3) 本项目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发出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且本合同全部工程及合格的竣工资料都已完成移交后,支付到措施项目清单价款的 90%;
 - (4) 结算完成后,支付到 97%,余款作为质量保修金;
 - (5) 缺陷责任期满,扣除保修费用(如有),向承包人无息返还剩余质量保修金(如有)。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晓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下述来往函件 (最近日期排列在前)

件的,或者有利于发包人的,则按回标文件的该等标准、要求执行。回标文件及其附件(含回标文件澄清等)标准、要求是否高于其他合同文件,是否有利于发包人,以发包人的认定为标准。

合同文件构成第5项即技术要求及施工工艺与施工图纸、技术标准、规范及规程之间不一致的,以更严格的为准。所有于缔约(议标)过程中承包人所提交的技术标文件、图纸、施工组织方案设计、措施项目建议、深化设计概念及图纸及其他一切技术参数、规格规范、技术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均只可作为参考之用,不具有合同约束力;此等技术资料须按合同文件之要求在正式施工前重新提交予发包人作出审批及认可,而重新提交的技术资料的标准和要求均不得低于回标文件技术标的标准和要求。若未能满足先前缔约(议标)文件技术标的标准和要求,承包人须对此等技术资料进行修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相关引致的费用包括由于施工技术或工艺的修改而造成的额外支出及费用,以及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均须由承包人承担。

七、 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服从发包人、总承包人对现场管理的要求,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承包人确认并同意: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工程纳入总承包人的总包管理范围,承包人承诺无条件接受和配合总承包人对整个工程(包括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工程)的总包管理。

八、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一、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贰份。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平安颐年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沈超

签订日期: 2024.9.29



承包人 (盖章):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木立健

签订日期: 2024.9.29



3. 广深港客运专线深圳福田站及相关工程北端地下空间利用建设工程装修项目

中标通知书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由我单位负责招标的广深港客运专线深圳福田站及相关工程北端地下空间利用建设工程装修项目已于 2025年12月05日 完成开标工作。根据评标报告，我们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4,800,000.00元

(肆佰捌拾万元整)；

承包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工期：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请贵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2026年01月30日前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招标人：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零六日

合同编号：CR1501-TL-GSGFTZ-2025-00009

广深港客运专线深圳福田站及相关工程北端地下空间利
用建设工程装修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甲 方：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乙方：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人”）

在承包人与广深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业主）签订的关于 ZH-4 标概算清理合同调整补充协议工程施工合同（下称主合同）基础上，根据工程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广深港客运专线深圳福田站及相关工程北端地下空间利用建设工程装修项目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11号、12号、13号、16号、17号出入口，8号、10号消防口，14号风亭口外装修修复工程；地下一层、地下二层钢管柱修复工程；地面广告灯箱拆除等工程等、安全文明施工、绿色施工、配合迎检、竣工档案资料编制等相关工作内容。

第二条 资质及相关纳税基本信息

2.1 承包人相关纳税基本信息

法人单位全称：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1699534723

企业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666 号 6 楼

联系电话：021-66119159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

开户银行帐号：31001519300059666888

2.2 分包人资质及相关纳税基本信息

法人单位全称：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780037703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增值税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1563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8 年 07 月 18 日

资质证书号：D244207740

资质证书专业及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注册地址（营业执照上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 45 区翻身路中心大厦厂房 G1B216

联系电话：13923413692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旅公馆支行

开户银行帐号（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登记的银行账号）：44201015700052508792

发票指定接收联系人姓名：李立健

发票指定接收联系人身份证号码：440506199402111730

发票指定接收联系人联系方式：15767956480

公司电子邮件地址：389352057@qq.com

发票邮寄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A 栋1702

税务登记证明资料：深龙华税通[2024]45589 号

（相关证件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证件过期前必须及时更换）

第三条 分包合同价款

3.1 签约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万元整，小写¥ 4800000.00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万零叁仟陆佰陆拾玖元柒角贰分，小写¥4403669.72元，开具增值税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税率为 9%，增值税款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陆仟叁佰叁拾元贰角捌分，小写¥ 396330.28元。（实际金额以完工结算总金额为准）

3.2 本分包工程工程量清单单价为不含税单价，工程量清单单价均为一次性包死，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再做任何调整。

第四条 工期

开工日期：以甲方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以甲方实际要求竣工日期为准；

工程关键节点工期：关键节点工期以甲方要求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90天，总日历天数与前述开工、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作业总日历天数为准。

第五条 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现行国家、部颁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率 100%等级。

第六条 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为 ¥ 0 元（人民币），大写：零 元整。签订合同前，分包人应向承包人交纳（与业主合同一致）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现金）形式，其中银行保函 0 万元，现金保证金 0 万元，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支行及以上，并得到上级单位的授权。

第七条 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 分包人的投标函及附录；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本合同附件、附表；
- (7)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8)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
- (9)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 (10) 由业主、监理工程师对该分包工程下发的与分包人相关的一切指令、命令、通知等；
- (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发给分包人的指令、命令、通知、管理文件和分包人报送的经过承包人审批后的各类文件。

第八条 词语的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九条 双方承诺

9.1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五局集团
五局
合同

(1) 按照合同约定的安全、质量和工期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2) 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责任。

(3) 同意承包人采取“先开票、后付款”的方式支付所有相关款项。

(4) 每月 20 日前向承包人开具同等含税计价（结算）金额且税率为 9%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未按时、足额提供，承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全部承担。

(5) 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配合承包人做好信用评价及迎检工作，确保承包人完成年度信用评价目标。

9.2 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十条 补充合同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深圳市福田区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电子印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6-01-13 16:39:26

4. 同乐公馆项目样板房精修装修工程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同乐公馆项目样板房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03月15日

同乐公馆项目样板房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深圳市龙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国家与地方有关建筑装饰项目施工之法律、法规、规章和条例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和友好协商，就同乐公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样板房精装修工程施工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供遵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同乐公馆项目样板房精装修工程
- 2、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东侧同乐公馆项目
- 3、项目施工工程量：A1户型共82m²，A2户型共82m²，B1户型114m²，B2户型111m²，标准层公区（五、六层）76m²，共465m²。
- 4、本项目工程造价暂估总价不超过368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捌万元整），最终以双方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第二条 施工内容与范围、工期

- 1、五层户内及五六层电梯前室、走道精装修，
- 2、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设计的图纸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面贴砖、墙面装修、天棚吊顶、卫生间洁具安装、水电安装、空调、监控、项目现场深度保洁等。
- 3、工期：开工日期2025年04月01日；

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日期为准；若甲方无另行签发开工通知书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如无法按约定时间开工，乙方应提出具体原因。

4、竣工日期 2025 年 05 月 15 日；由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在乙方移交合格的竣工报验资料后，工程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为准；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更的，竣工日期相应变更，但工期总天数不变。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工期需延长或导致乙方误工需顺延工期的，乙方应将工期延长或误工情况，须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工期签证程序向甲方提交书面申报，经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办理后，作为工期补偿的依据。

第三条 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 1、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进度、包通过验收。
- 2、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按深圳市现行定额，工程量按实结算；信息价：按当月施工深圳市发布信息价。该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辅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安装费、水电费、施工用水电接驳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费、规费、管理费、利润、各种税费及风险费等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四条 结算及进度支付方式

- 1、月进度付：每月15号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当月已完成工程量结算报告及相关结算资料，经甲方确认后5天内，甲方按当月已完工程量的80%支付月进度款。
- 2、本装修工程全部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正式移交甲方后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
- 3、剩余尾款5%，在本工程保修期满后付清。
- 4、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均应先向甲方提供相应等额有效工程款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时间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质量标准与验收

- 1、施工标准：符合国家《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及甲方设计要求。
- 2、材料验收：乙方需组织甲方对进场材料进行验收，不合格材料立即退换。
- 3、隐蔽工程验收：乙方需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参与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 4、竣工验收：工程完工后，乙方提交竣工报告及资料，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逾期

未验收或甲方投入使用的，视为验收合格。

5、保修期设置：根据中国《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基础保修期：至少2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防水工程保修期：5年（如卫生间、厨房、阳台防水）；

隐蔽工程保修期（水电管线、吊顶龙骨等）：8年；

墙面、地面工程保修期（瓷砖空鼓、乳胶漆开裂等）：5年；

木制品工程保修期（橱柜、衣柜、木地板等）：5年；

电器及设备保修期（灯具、开关、中央空调等）：5年；

未提及部位保修期按国家或深圳市住建部门文件。

若发现问题，乙方应在24小时内响应并及时免费修复。

第六条 双方义务与责任

1、甲方义务与责任：

- (1) 负责提供完整施工图纸，与总包设计协调、施工面、材料堆放点、验收。
- (2)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3天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设计变更通知单》后组织该设计变更施工。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的，经甲方现场确认，需要追加的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如果影响到关键工序，经甲方确认后，可以调整工期。
- (3) 甲方负责协调施工现场的关系，作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 (4) 甲方负责协助报批手续的办理，及时办理竣工验收、结算和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义务与责任：

- (1) 进场施工要服从总包管理，按要求办理进场手续。
- (2) 进入施工现场须服从监理的现场管理。
- (3) 按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保证施工安全，保证质量。
- (4) 遵守甲方施工现场及有关规定及制度，搞好文明施工。
- (5) 为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施工责任险（保额 \geq 200万元）、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人身、

财产的保险，并承担相应保险费用。。

(6) 施工垃圾及时运至总包指定位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工程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不当使用产生的质量及安全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概不负责；由乙方产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
- 2、工程质量不达标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及时返工处理并自付费用。
- 3、甲方须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期支付工程款，如因甲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甲方按逾期支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4、乙方逾期完工的（含节点工期），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第八条 其它

1、甲乙双方纳税及账户相关信息

	甲方信息	乙方信息
全称	深圳市龙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税号	914403000775402831	914403000780037703
账号	41014200040022295	44201015700052508792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海晖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旅国际公馆支行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中山园路9号君翔达办公楼B202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45区翻身路中心大厦厂房G1B216
电话	0755-86313888	0755-26640559

- 2、本合同未尽事宜或规定不明之处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违反本合同引起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先尽量协商，不能达到一致的，甲、乙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在本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情形的发生（如战争、地震等），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时，双方均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需免责方须立即用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在十天内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情形详细情况及有关证明文件提

供给对方，在其证明得到证实后，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

4、本协议中的“天”、“日”，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日历天及日历日。

5、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6、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付清工程款，合同自然失效。

7、本合同所约定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均由甲方中的深圳市龙锦源投资有限公司承担，甲方中的深圳市龙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付款责任，因此，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署名为深圳市龙锦源投资有限公司，与付款单位对应。

第九条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3 月 15 日签订。

第十条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深圳市南山区同乐公馆项目部 签订。

第十一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5. 临益平湖智能终端部件产业园 A、B 区厂房、地下室室内腻子、内墙涂料专业分包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河]-LYPH-GC01-2024005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分包人: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领益平湖智能终端部件产业园 A、B 区厂房、地下室室内腻子、内墙涂料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17 日





工程承包人(全称):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专业分包人(全称):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现双方就本工程的专业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名词定义

1.1 发包人:指在总包合同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合同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2 工程承包人:指在总包合同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专业分包人:指在本合同中约定,被甲方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

1.4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中,由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经协商一致意见后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中的具体条款。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5 总包合同:指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1.6 项目经理:指甲方派驻工地负责工程管理和履行合同的代表,并唯一具有现场签认用工、办理洽商变更手续的最终确认权,但任何签认用工、洽商变更均须符合本分包合同规定,否则甲方仍有权不予认可。

1.7 乙方现场代表:指乙方派驻工地负责工程管理和履行合同的代表。

1.8 项目部:指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领益平湖智能终端部件产业园A、B区工程项目经理部,是甲方委派的在授权范围内管理本项目的临时机构。

1.9 过程计量:指根据合同具体规定,由乙方提出并经甲方审核认可的月度或节点已完工程量。过程计量只是过程付款的凭据,不作为双方合同最终结算的依据。

1.10 最终结算:指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后,按本合同约定方式确定乙方最终工程价款的书面凭证。

2、乙方资质情况

法定代表人: 李立健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45区翻身路中心大厦厂房G1B216

资质证书号码：D244207740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8年12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80037703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1563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3、专业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专业分包内容

3.1 工程名称：领益平湖智能终端部件产业园A、B区厂房、地下室室内腻子、内墙涂料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工程规模：本工程总建筑面积约19.67万m²，其中A区共有2栋，建筑面积约9.81万m²，其中地下建筑面积约1.59万m²，地上建筑面积约8.22万m²。B区共有2栋，建筑面积约9.86万m²，其中地下建筑面积约1.63万m²，地上建筑面积约8.23万m²

3.2 专业分包范围：按甲方确认的施工范围、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和有关设计变更等资料完成A、B区厂房、地下室室内腻子、内墙涂料内容，安全文明施工及其配合工作等内容，亦包括施工过程中甲方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指令。

3.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视情况减少乙方的承包范围并相应调整工程款，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且不得提出索赔。

3.2.2 乙方理解因设计变更而增加或减少的工作视作乙方的承包范围，乙方不得拒绝施工，且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3.2.3 对于属于乙方承包范围内而本合同因疏忽未列入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分包商应完成之工程，视为乙方承包范围内应完成之工程。

3.3 暂定开工日期：/ / 年 / / 月 / / 日，暂定完工日期：/ / 年 / / 月 / / 日，施工总工期为150天。（含国家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具体开工日期及各节点工期要求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满足甲方施工进度计划要求。乙方在确保上述各节点及总工期前提下的全部投入已在含税总价中做了详尽考虑。

4、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补充协议与双方谈判交底记录表；

(2) 本合同附件；



- (3) 甲方招标文件、答疑、清单及附件等；
- (4)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5) 乙方的投标书；
- (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甲方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类文件以时间最后者为准。

5、项目经理

5.1 甲方项目经理：王贺；电话 15130123445。

5.2 乙方现场代表：李志刚；电话 17612721302。

乙方现场代表应常驻项目，确保每月不少于 25 天（不足一个月的，按该比例计算）。如乙方需更换现场代表，应至少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现场代表。

6、合同价款确定与调整

6.1 本合同价款（暂定）：含税固定总价（人民币）4,108,681.44（大写）肆佰壹拾万零捌仟陆佰捌拾壹元肆角肆分，其中不含税总价 3,769,432.51 元，税率 9%。

本合同的价款采用固定含税总价，指按分部分项工作内容及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进行固定含税总价包干。甲方有权增减合同施工范围，未施工部分的合同价款在结算总价中予以扣除，乙方不得因范围增减提出任何费用补偿；未施工部分的合同价款计算方法为：按实际未施工量 × 附件一《专业分包工程清单计价表》中的合同含税综合单价。合同结算总价 = 合同总价包干价款 ± 工程变更签证价款 - 未施工部分的合同价款。

清单计价表详见附件一《专业分包工程清单计价表》，分部分项工作内容详见附件二《合同工程施工范围》，合同图纸版本详见附件三《合同图纸目录》。

清单计价表仅作为以下作用：投标报价参考、变更签证审核、进度款付款、未施工部分的合同价款计算。合同签订时，作为合同附件的本工程清单计价表仅标注清单列项的综合单价，不标注工程量及合价。

6.2 本专业分包工程为固定含税总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均为一次性包干价，乙方不得以低于成本、出现亏损等任何原因要求调高价款。

6.3 合同含税总价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风险范围：

6.3.1 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达到工程建设验收标准要求所



必需的各项工序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利润、税费、成品保护、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

6.3.2 在合同承包范围内，乙方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经验收为合格标准，且工期、安全、文明施工均达到甲方要求。

6.3.3 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分部分项工程所需的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费、安全防护与安全文明施工费、冬雨季及夜间施工费、因场地较大或较小等情况发生的二次或多次搬运费、工期措施费、成品保护费、甲供材料保管、施工排水降水费等。

6.3.4 所有劳保费用包含在合同含税总价中，甲方不另承担。乙方须随时做好雨、雪天施工的准备，配备雨、雪天施工所需的雨衣、雨鞋等劳动保护用品。

6.3.5 各工种交叉施工及高层建筑施工降效费；建筑垃圾清运至建筑物外、规划红线内指定地点的费用。

6.3.6 各种工资、津贴、补贴、节假日加班、夜班、赶工补贴、医疗费、保险费、差旅费、现场保卫、所有安全事故医疗费及善后处理费、安全无伤亡事故奖、文明施工达标奖、民工食宿有关费用、操作工人的五险一金费用以及合同期内人工工资涨价风险。

6.3.7 乙方应得的劳保基金已包含在合同含税总价内，不另计算。

6.3.8 合同含税总价包含了合同承包范围内所述的所有工作内容及工序，清单计价表的任何错漏项风险已在合同含税总价中综合考虑，最终结算时合同含税总价不予调整，乙方不得以实际工程量与暂定工程量存在差异、清单计价表的错漏项提出任何工期、费用补偿。

6.3.9 各区域平行施工产生干扰、需增强材料看守的费用及各区域接口施工缝处理的费用。

6.3.10 乙方报价时预测的失误、地质变化、政府部门的政策性调价、永久或临时工程的材料或消耗性储存品价格、燃料或电力价格、运费或保险费、工程计费、税费、货币兑换率升降、任何法令、法规、规定或规章以及市场波动的更改或增订而导致的价格升降等风险均包含在合同含税总价内。

6.4 合同价款调整与变更签证索赔

6.4.1 合同价款调整的情形：

6.4.1.1 变更签证索赔：变更仅限甲方提供的工程变更，变更须由甲方项目经理加盖公章，签证、索赔单须有甲方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公章予以认可。计时工及签证、索赔人工必须经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不得作为结算依据。

6.4.1.2 因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无法满足要求，甲方指定其他分包人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完成本合同内的相关工作时，一切由此引起的费用按甲方与第三方协商的价格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必须无条件及时清理和移交工作面，不得有任何异议。

6.4.1.3 本合同中约定的各项违约责任。

6.7.1.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_____ / _____。

6.4.2 因变更、签证引起的合同价款确定方法：

清单计价表中有相应项目的按相应项目含税综合单价计取；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含税综合单价计取（类似项目是指材料类型、施工工艺和方法基本相似）；无类似项目的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0854-2013、《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下浮20%；没有相同或类似的项目且无相关定额可参照的项目，按甲乙双方询价的市场最低价执行。乙方无异议。

6.4.3 施工变更：

6.4.3.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项目经理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因变更导致专业工作量的增加及因甲方通知不及时造成的乙方损失或返工，由甲方承担，但须在变更有效期15天内经甲方书面签证认可；因变更导致工程量变化，按实结算。乙方超过期限，甲方将视为其放弃该变更引起的签证、索赔的权利。若乙方没有详细的证据资料或完善的设计变更资料或者所提供的变更资料不被发包人认可，甲方可同样视为乙方放弃该项权利。

6.4.3.2 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报酬。

6.4.4 签证索赔：在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签证、索赔事件，乙方应在准备施工前3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在收到甲方（项目经理或项目主管领导）签字的（指令单或任务单等）后进行该项工作，乙方的申请内容须包括按甲方规定的格式填写的工程联系函或任务书或申请单。乙方完成该项工作内容后，在2天内提交详细的完成情况及证据资料或填写甲方项目部要求的（XX单据），甲方对现场完成情况进行核查确认。如果涉及到非乙方原因的返工时，乙方应于当日会同项目经理部的现场工程师办理返工量签证；如果涉及到量增加且根据工程指令等不能计算出增加量时，乙方应于该工程指令完成七天内，会同现场工程师到现场以文字描述或绘制简图等方式确认。乙方超过期限，甲方将视为其放弃签证、索赔的权



利。若乙方没有详细的证据资料或完善的签证、索赔资料或者所提供的签证、索赔资料不被发包人认可，甲方可同样视为乙方放弃该项权利。

6.4.5 本工程材料及其他调价：（1）本工程所有材料价格不作任何调整；（2）本工程合同签订后，施工前或者是施工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时，合同含税总价一律不予调整；（3）重点难点要考虑充分，后期因施工难等原因需增加措施费，合同含税总价一律不予调整；（4）机械故障、风雨等恶劣天气而采取的覆盖，机械故障造成的人工搬运材料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含税总价内充分考虑，合同含税总价一律不予调整。

6.4.6 其他约定：除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外，合同价款不予调整。乙方不得以任何无理要求另外要求调整合同价款，更不得以停工、退场相要挟，否则，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甲方有权对已完成合格部分工程量按 80%进行结算，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清退，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相应手续。

7、合同价款的结算和支付

7.1 乙方根据已完分项工程，且经甲方项目部验收合格后，按月编制过程计量报表（加盖公司公章），每月 17 日前报甲方审核，过程计量仅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凭证。付款方式如下：

① 乙方应于每月 18 日报送上月 18 日至当月 17 日已完成的产值报告，甲方按审核完成月产值的 70%支付进度款；

② 工程经甲方、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发包方进行隐蔽验收合格且取得竣工验收证书后，支付至总产值的 80%；

③ 工程取得竣工验收证书、整个项目经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并本工程结算已定案、发票全额开具，且保证工人工资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工程款支付至审核结算总价的 95%，剩余 5%为质保金，待本工程取得竣工验收证书且整个项目经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合格（以时间较后者为准）两年期限届满后无息支付。

7.2 工程取得竣工验收证书、整个项目经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以时间较后者为准）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结算书。乙方最终结算书须加盖公司公章才视为有效，最终结算书的报送金额不得高于最终审定金额的 5%，若超过，乙方须按超过部分向甲方支付 10%的违约金。

7.3 工程进度款由农民工工资和其他工程款两部分组成，实施农民工工资、其他工程款分账支付模式，具体如下：①甲方向乙方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时间和方式：每月支付一次。农民工工资的计算期间为上月 18 日至本月 17 日，乙方需在每月 17 日前按照甲方提供的工资发放记录表的格式及填报要求向甲方提交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乙方签字盖章的农民工工资



支付表（一式二份），1份甲方项目经理部备案，1份在甲方项目经理部指定位置张贴公示，公示5日内未收到工人投诉或任何异议且收到发包人拨付的人工费用后，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直接汇入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或在甲方监督下由乙方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至农民工本人。②其他工程款是指经甲方审核的分包计量款扣除甲方已支付农民工工资后的剩余款项，甲方向乙方支付其他工程款的时间和方式：每月支付一次。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每月17日前向甲方报送当月（上月18日至本月17日）已完工程量报表，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作为付款依据（甲方于本月25日前完成审核），每月按审核产值的70%扣除代发的农民工工资后支付。经甲方、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发包方进行隐蔽验收合格且取得竣工验收证书后，付至已完合格工程产值的80%。(2)每次支付农民工工资时，乙方除向甲方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外，还需提供与农民工工资计算期间相匹配的分包月度计量报表。(3)甲方支付农民工工资后3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收款确认书，提交不全、逾期未提交或提交虚假资料的，甲方按已支付农民工工资金额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全额扣除，且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4 以上付款均在满足本合同全部要求条件下进行，否则甲方视情况确定减付、缓付或停付。甲方所支付的价款，乙方必须首先足额并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因拖欠工人工资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金。甲方每次付款分两次进行，即第一次先行支付工人工资，待乙方及甲方落实工人已经领取工资后，再行办理其他工程款的支付工作。

7.5 甲方始向乙方付款的前提是发包人已向甲方付清了相应工程款。因发包人未支付工程款给甲方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当期进度款，直至发包人付清工程款为止，乙方对此无异议。

7.6 乙方应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规定缴纳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没交或少交合同工程需缴税费的，应足额补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费、滞纳金、罚款及其他相关损失。乙方不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以本合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7.7 乙方每月在甲方审核工程量后7个工作日内将与甲方审核金额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至甲方指定财务人员，送达日以甲方指定人员签收日为准，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8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并保证合同签订主体、增值税发票开具单位、收款单位三者保持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因乙方造成“三流不合一”、发票不真实等原因而导致甲方不能实现进项抵扣的，由乙方就无法抵扣部分承



担全额赔偿责任。

7.9 乙方在结算办理完成后,应当按结算金额的100%向甲方补齐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结算价款。若质保期间有扣罚款的,扣款部分税金不再予以返还。

7.10 甲、乙双方开票及收款信息:

甲方银行账户、纳税人信息如下: 乙方银行账户、纳税人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旅公馆支行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4420 1015 7000 5250 8792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000104366517F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780037703

注册地址: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146号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45区翻身
路中心大厦厂房G1B216

联系电话: 0311-87055018 联系电话: 13428433923

7.1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的,甲方有权以甲方结算主管部门出具的结算资料作为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最终结算金额自甲方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乙方对结算金额有异议的,应当在7日内书面提出并递交相关资料,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也不递交资料的,视为乙方认同甲方出具的最终结算金额。

7.12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报送进度款申请,甲方可按自行核定产值的80%计量,按合同付款比例支付进度款;

7.13 结算前,乙方应填写项目制定的施工完成部位的工程量结算申请单,由甲方施工员、质安员、材料员、资料员签订施工完成部位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资料评定和材料节约情况,交甲方项目经理审核签字,由成本部进行结算(设计变更引起的返工及其它签证工程量另需注明,并附有甲方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成本部核算签字认可的签证单才能办理结算),上报甲方项目经理签字。

7.14 分包方零星费用、现场签证完成后,乙方应在七天(属于现场确认工程量和零星用工的于当天报项目工程部确认、成本部复核,逾期则表示乙方自动放弃该签证办理权)内按甲方标准的签证格式上报签证单,项目部于14天内审核完毕,签证单后必须要附甲方签发的《工程指令单》或《工程联系单》或乙方上报并经甲方相关人员签字的现场签证单,否则甲方不予确认该份签证。现场签证单作为结算依据,签证单中甲方各部门签字由乙方负责跟踪。经核算完成后可全额计入付款产值。

7.15 结算付款时,严格兑现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奖罚条款。

8、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8.1 甲方对发包人负责，对工程的质量、技术、进度、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成本进行全面控制。甲方对工程的实施进行统一管理，并负责与发包人、其他分包单位、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等外界各方的联络及总体协调工作。

8.2 施工前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专业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交付要求为：乙方已进行勘察，接受现场条件，并自行承担勘察现场所发生费用。乙方进场施工后不再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和追加费用。

8.3 甲方提供食宿条件，乙方所有人员必须在甲方食堂就餐。第一个月生活费由乙方自带资金，从第二个月起可向甲方项目经理部进行饭菜票借支，每月借支生活费在每次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甲方仅提供临时住宿房间，床铺及生活用品根据甲方现场统一标准由乙方自行配备。

8.4 甲方向乙方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提供临水临电接驳口，乙方临水临电从土建劳务承包方现场已有的临时配电箱、临时给水接驳口接出，若施工场地周边或施工部位无劳务承包方已有的临时配电箱、临时给水接口，则由乙方自行铺设电缆、给水管，以满足自身承包范围的施工，施工水电费由甲方承担。

8.5 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 1 套。

8.6 及时提供合同中约定的应由甲方准备的材料与设备，并对乙方进行技术指导及分部分项技术、安全交底工作，解决施工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8.7 负责审核乙方提交的计量支付报表或及时派人核定乙方已完合格工程量，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合格工程的合同价款。

8.8 协助乙方办理有关证件(包括但不限于外来就业证、项目出入证、平安卡、居住证等)，办证所需费用由 乙方 承担。

8.9 为乙方提供对讲机，费用由乙方承担，在每次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也可由乙方自行购买，但数量必须能满足使用要求，且频率要和甲方项目统一。

9、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9.1 乙方除现场代表外必须配备项目管理人员 2 人，分别为：

姓名：刘养虎 职务：工程师

姓名：林家灿 职务：工程助理

乙方所配置的管理人员必须能独立管理所分管区域的施工技术指导协调工作并与甲方有良好的沟通和配合意识，服从现场综合管理和安排。项目部保留更换管理人员的权利，并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考核。项目启动后，按照本条款核实所要求必须配备人员进场情况，如未按要求配置，则按照 10 万元/人标准于进度款中暂扣，人员就位后补充支付。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乙方必须保证其人员的稳定，不能随意变动，如需变动或增减人员，必须提前三天向甲方提供变更人员名单。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人员与花名册及本合同进行核对，如发现乙方人员与花名册及本合同不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0 元/人违约金。乙方管理人员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在管理好自身的劳动人员之外应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领导和安排，并顾全大局，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乙方现场代表须参加甲方项目部的周生产例会，如因确实有事不能参加需向甲方项目经理请假并安排生产经理参加。

9.2 全面执行农民工工资委托甲方代发制度：①乙方工人进场前须办理实名制登记，按甲方要求办理银行卡，乙方需提交已签订的劳动合同至甲方备案；②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乙方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③乙方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甲方；④甲方根据乙方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乙方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9.3 乙方应在农民工进场施工前与所招用的农民工依法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中应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支付标准等条款，工人工资约定内容要便于计量和支付，并在进场前 7 日内向甲方提供现场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原件、社保证明资料和相关证件以及办理劳动用工备案。乙方与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得与国家、地方性法规、政策文件的要求相冲突。未与乙方订立劳动合同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9.4 乙方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负责将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以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提交项目部保存三年以上备查。如发现乙方人员未签订劳动合同进场作业，则乙方向甲方每次支付 500 元/人的违约金。工人工资支付必须足额及时，坚决杜绝劳资纠纷事件发生。若出现由劳资纠纷引发的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相关行政处罚款由乙方全额承担，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若出现由此导致的信用中国信息公示事件，另行处罚违约金 10 万元/次。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则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对本合同专业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组织足够的具有相应技术水平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9.6 乙方负责所有进出场材料、设备、工具的装卸及堆码保管工作（含甲方提供的所有周转材料及甲供材料，仅不含甲方或发包人另行分包的材料）。

9.7 乙方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和发包人、甲方有关工程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度，服从甲方转发的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与专业分包范围有关的指令，若乙方违反相关规章制度，甲方将根据有关条款对乙方进行处罚。乙方未经甲方授权或允许，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发生直接工作联系，不得直接致函发包人，也不得直接接受发包人的指令。如乙方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9.8 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

9.9 按甲方要求堆放、转运、装卸车及倒运材料、构件、工具机具，按甲方要求设置标识标牌，搞好自身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满足相关部门检查和验收要求。

9.10 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完成与专业分包内容相关的竣工资料。

9.11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或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

9.12 生活用水用电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单独装表计量，公共部分按占用宿舍面积进行分摊，水电费单价则按照水电部门收取的单价（含变损）。生活用水用电费用在每月进度款中予以扣除。若乙方损坏生活区及办公区临时设施，则按价赔偿。

9.13 在本项工程中，发包人对甲方的要求以及甲方向发包人的承诺，对乙方具有同样的约束力。因乙方原因导致发包人对甲方的罚款由乙方承担，该款项在乙方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9.14 在审阅分包合同、总合同时，或在分包合同的施工中，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解决或消除，并立即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未采取措施予以解决或消除，也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的，所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包括使甲方和发包人遭受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9.1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上述约定，每违反一次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5万元，由于乙方劳务管理措施不力、实名制管理弄虚作假、农民工上访，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经济处罚和处理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10、安全文明施工与检查

10.1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的安全组织机构，设立具备相应资格的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班组兼职安全员，在施工过程中需积极与甲方专职安全员对接，接受甲方统一管理。

10.2 安全生产及环境管理目标：

达到 市 级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工地示范工地；

重伤事故为0；



死亡事故为 0;

月轻伤事故频率控制在 0.2 ‰ 以内。

10.3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

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安全生产达到 深圳市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 工地标准, 并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发生任何重伤或死亡事故, 如未达到上述安全目标, 甲方将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工程结算总价的 0.5 % 作为违约金。

10.4 乙方必须每周做好班内安全教育, 增强班组人员的安全意识, 并作好安全教育记录。在正式作业前向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作好交底记录。乙方必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配置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具), 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及甲方的检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

10.5 由于乙方安全意识不到位、违章作业、安全措施不及时、不力等安全隐患, 造成安全事故, 其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凡因乙方人员操作不当或违反操作规程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或造成他方人员伤亡, 对项目造成损失或导致甲方被发包人处以罚款/违约金的, 其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的同时, 乙方须按如下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轻伤 2000.00 元/人次; 重伤 5.00 万元/人次; 死亡 10.00 万元/人次。

10.6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 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项目经理部, 同时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甲方要求处理, 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0.7 乙方工人发生工伤、事故伤害纠纷或劳动争议纠纷, 乙方必须在事故发生后 3 天内提交事故报告(加盖乙方公章), 明确受伤工人的劳动关系、工种、事故发生过程。并积极安抚事故人员及家属, 妥善处理善后赔偿事宜。若乙方置之不理或怂恿事故人员或家属到项目部闹事、扯皮或到政府主管部门投诉, 每发生一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违约金在乙方下一期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10.8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 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 同时应满足地方政府规定和甲方的安全施工要求, 符合甲方现场安全文明管理规定, 费用包括在乙方相应的含税总价中。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由乙方承担, 并接受地方政府或甲方的处罚。

10.9 甲方或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 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10.10 乙方在施工期间, 应加强班组内部文明施工教育, 搞好现场文明施工及住宿范围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内和场地划分责任区的清洁卫生，杜绝违章作业、野蛮施工以及宿舍内乱拉电线、使用电饭煲、电炉、生火做饭等，不允许男女混居、打赤膊、穿拖鞋、骂人、争吵、扯皮打架、聚众赌博等不文明行为，如若发生以上事情之一，乙方须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0 元。

10.1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整体规划搞好现场的文明施工，按照甲方要求，配合悬挂安全、质量、CI 宣传牌（幅）。施工现场每天下班前做到材料堆码整齐，将作业层垃圾运至工地指定地点，不得到处乱扔。如未按要求悬挂安全标牌和堆码材料，每发生一次罚款 5000.00 元。如甲方发现乙方作业未按要求进行清理并运至指定地点，甲方将指派专人清理，发生的费用从乙方结算总价中加倍扣除。

10.12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有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穿着甲方统一的工作服和佩戴统一安全帽，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在施工中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未穿工作服或未佩戴安全帽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人次，以现金或直接从乙方进度款中扣除方式支付。

10.13 本工程必须达到 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 标准。如乙方未达到甲方安全文明策划要求，甲方将从乙方结算价款中扣除结算总价的 0.5% 作为违约金。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否则，甲方有权安排其他班组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

10.14 现场应建立不扰民措施，有专人负责管理和检查，并针对施工工艺设置防尘和防噪声设施。

10.15 本工程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由乙方施工，内容按附件五《安全文明施工责任表》执行。

10.16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深圳市龙岗区有关规定做好现场安全文明、现场施工配合、现场保洁工作、现场车辆机械冲洗（含人工配合），迎接各种检查及配合甲方接待领导视察工地等工作（包括迎检时自身工作面打扫卫生、清理垃圾等），费用包含在工程价款中。若乙方不配合，甲方有权自行指派他人完成，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的专业分包价款中直接扣除，并按 2000 元/次进行处罚。

除以上条款外，双方在过程控制方面达成的约定按附件七《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奖励规定》执行。

11、材料、机具（设备、周转工具）供应

11.1 甲方提供的主材包括：_____，除以上主材外，一切与乙方承包范围相关的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或租赁，其费用及二次搬运费（含甲方供材二次搬运）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乙方必须按照施工图纸或技术交底、施工损耗用量填报《材料需用月计划》，甲方审核后及时供应各种材料。



11.2 甲方提供的设备包括：_____，另安全帽、安全带、反光马甲、安全网、漏电保护器等劳务防护用品等由甲方统一采购，甲方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上述劳务防护用品的费用。乙方应遵守甲方劳务防护用品管理及报废管理制度要求。除以上设备外，一切与乙方承包范围相关所必须配备的设备与小型机具由乙方负责采购或租赁，其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乙方需提供以上现有机械给甲方及发包人的指定分包单位使用），乙方自带设备的维修保养及工具器的消耗、购置与租赁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3 各分部分项工作内容见附件二《合同工程施工范围》。

11.4 乙方指定现场材料员 李利填，负责与甲方材料人员 郑克茂 进行对接，负责现场收料。如施工过程中乙方人员变更，乙方需及时提供相应变更资料在甲方处备案，如未履行相应手续，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1.5 甲方提供的材料，工程施工前，经甲方核定消耗量和损耗量。如实际消耗量和损耗量超出核定量，所浪费的材料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供材料的损耗量：

11.6 乙方需承担甲供周转材料的保管责任。乙方必须及时按甲方的要求对甲供周转材料进行清理并分类、分规格堆码，否则，甲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从乙方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甲供周转材料的拆除必须满足甲方的周转要求，如未及时拆除，甲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进行拆除，由此产生的费用从乙方进度工程款中扣除。甲供周转材料退场必须及时，否则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双方约定超过约定损耗率及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周转材料丢失、损坏，乙方需照价赔偿。双方约定周转材料的损耗率为：

11.7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施工作业，为了满足工程需要所造成的乙方人员、机械设备闲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予以承担此部分费用与责任。

11.8 乙方对与承包范围相关的已进场材料承担保卫责任，需自聘专职或兼职保卫人员对材料进行保管，并承担材料丢失与盗损的责任。

12、工期管理

12.1 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乙方工期延误，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2 天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项目经理书面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若超过 7 天乙方未提交申请的，视为乙方放弃该项权利。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施工场地；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所需的指令或所发出的指令错误，致使分包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或返工；



漏
的
方
价
维
责
未
耗
料
方
有
必

(3) 关键线路工作量设计变更增加 10%以上;

(4)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24 小时或连续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

(5) 总包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原因;

(6) 本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允许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包括 无。

(7) 双方约定以上所列的原因 适用 本分包工程。不适用的,可按总包合同约定的工期顺延的相应条款实施。

12.2 甲方每月对乙方施工进度考核一次或按甲方施工进度计划确定的时间对乙方施工进度不定期考核。由于乙方原因连续三次达不到工期要求或总进度计划延期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减少乙方承包的工程量。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勒令乙方无条件退场,所完成工作量按 85% 结算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2.3 由于发包人原因,工期与合同中约定的工期有较大出入,如发包人要求加快工程进度存在赶工时,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计算。如发包人拖延了较长工期,其工期顺延与停工工补偿视发包人与甲方的签证情况予以协商确认。

12.4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暂停施工、放慢施工进度等,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由甲方适当考虑补偿,原则上不超过乙方的实际直接损失。

13、工程质量、验收

尝。
备
对
申
乙
正

13.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合格。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由此造成的处罚及整改费用由乙方负责。

13.2 乙方必须确保承包范围内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建筑安装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及相关规范的标准和深圳标准要求,要求所有工序一次性成活。凡不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和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令其返工,并由乙方承担返工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且每返工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0 元。返工后仍达不到要求时,甲方有权指令其他班组协助其返工,相关返工费用由从乙方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13.3 严格执行质量“三检”制度,每道工序完成后,乙方应首先进行自检、互检、交接检并按要求做好书面记录,合格后方可要求甲方项目部组织验收。对不进行自检、互检、交接检或无记录或记录与事实不符即要求甲方验收,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0 元。

13.4 甲方质检员在施工过程中或验收评定时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必须照章执行,对拒



21、补充条款

21.1 进场以后的所有材料转运费用、材料装卸车费用均包含在合同含税总价范围内，如另须转运（含二次转运），自行考虑转运措施及费用。

21.2 严格执行甲方编制的周、月进度计划，未按计划完成任务下个节点编制赶工计划并上报甲方项目部。

21.3 乙方的材料、机械设备、运输车辆等进出场必须有甲方的许可且达到深圳市道路运输车辆的相关规定。

21.4 施工期间垃圾清理：自身的作业面及时清理归堆并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做到工完场清，确保场地清洁、清爽、迎接检查、宣传美化等方面负全部责任。

21.5 工程使用的设备、材料和配件必须有出厂合格证和技术说明书。设备材料进场前必须先报甲方审核确认所送品牌、厂家的设备材料满足设计及使用要求，待收到批复后，乙方才能组织设备材料进场。所有的设备材料，都必须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检测报告，以证明其满足使用的要求。需抽检送审的设备材料，应按规定进行送检。如甲方有要求，乙方必须提供足够的材料样本供试验之用。

21.6 乙方必须承担设备、材料的送审跟踪工作。送审跟踪工作要及时，任何因送审工作的延误而导致的时间和金钱上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21.7 本工程所用主要材料在大量采购前，须先送样板，样板经甲方确认后，再按实际需求进行采购。

22、合同生效与终止、合同份数

22.1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4月17日，合同订立地点：东莞市南城区

22.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盖章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22.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合同附件

附件一	专业分包工程清单计价表
附件二	合同工程施工范围及技术要求
附件三	合同图纸目录
附件四	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附件五	安全文明施工责任表
附件六	履约承诺函（一）
附件七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奖罚规定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划并
路运
完场
前必
二方
月其
页提
工作
际需

- 附件八 工程质量处罚细则
- 附件九 分包单位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流程表
- 附件十 廉洁协议书
- 附件十一 建筑分包企业规范用工承诺书
- 附件十二 农民工工资代发委托协议书
- 附件十三 关于农民工工资代付的承诺函
- 附件十四 合同外签证承诺书
- 附件十五 项目分包签证月度封存确认书
- 附件十六 分包经济签证月清确认单
- 附件十七 分包经济签证单
- 附件十八 现场工程量确认单
- 附件十九 停工、窝工承诺函
- 附件二十 专业分包结算时限要求
- 附件二十一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附件二十二 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 附件二十三 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以下为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住所: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146号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45区翻身路中心大厦1房G1B21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旅公馆支行

账号:

账号: 4420101570005250879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3、履约评价

近三年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住院部地下停车场整体翻新改造项目(小型工程)	优秀	2024年04月08日
2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白石厦第三幼儿园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白石厦第三幼儿园(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空港幼儿园)厨房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优秀	2024年09月19日
3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宝安区中心医院和槎府社区健康服务站综合建设工程	优秀	2025年06月18日
4	深圳市龙井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龙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同乐公馆项目销售中心装修工程	优秀	2025年05月10日
5	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万丰锦园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优秀	2023年11月01日
6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骏景豪园幼儿园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骏景豪园幼儿园公共区域地胶铺设工程(小型工程)	优良	2023年09月02日
7	南方科技大学教育集团(南山)实验二小	南方科技大学教育集团第二实验学校功能室修缮工程	优秀	2024年12月10日
8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后海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升级改造	优秀	2025年01月20日
9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沙河街道“人大代表之家”场地装修改造工程	优秀	2024年07月11日
10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荔林社区森防站便民场所设施改造及提升工程	优秀	2024年01月18日
11	深圳市南山区园丁学校	南山区园丁学校扩班改造工程	优秀	2023年12月21日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房建公寓段	珠机城际线十字门站进出口及疏散口防洪补强维修	优秀	2026年02月01日
13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房建公寓段	福田站增设防洪挡板整治工程	优秀	2025年06月11日

14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领益平湖智能终端部件产业园 A、B 区厂房、地下室室内腻子、内墙涂料专业分包工程	优秀	2024 年 10 月 15 日
15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人民医院	松岗人民医院中医康复病房改造工程	优秀	2024 年 05 月 16 日
16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宝安区中医院中药应用研究中心药检室改造工程	优秀	2024 年 03 月 12 日
17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城小学	洗手间大便池改造	优秀	2025 年 08 月 22 日
18	北京师范大学南山附属学校	北京师范大学南山附属学校小学部维修工程	优秀	2024 年 11 月 30 日

- 1、提供近 3 年（计算时间均为截标之日起倒算，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履约评价情况。
- 2、证明资料：施工合同关键页、履约评价证明资料（应包含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时间、评价等级等关键信息）扫描件。

1.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住院部地下停车场整体翻新改造项目(小型工程)

履约评价表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 45 区翻身路中心大厦厂房 G1B216	
法定代表人	李立健	电话 15767956480	项目负责人	陈晓娜	电话 13417515818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住院部地下停车场整改翻新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合同价	91.11797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2月1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02月01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04月09日	合同工期	3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分)			15	98
2	技术经济实力 (15分)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40分)			38	
4	进度控制 (10分)			10	
5	配合与服务 (14分)			14	
6	资金支付 (6分)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优良			监理单位(公章): 2024年4月8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优良			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4月9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90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70分≤总分<8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70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同委签收 2024年4月10日			
备注	1、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建设单位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住院部地下停车场整体翻新改造项目
(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住院部地下停车场整体翻新改造, 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标控制价(预算)。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包括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装饰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含的全部内容。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发包方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玖拾壹万壹仟壹佰柒拾玖元柒角

(小写)：911179.70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12474.09 元

暂列金额(小写) 0 元

材料暂估价(小写)：/

专业工程暂估价(小写)：/

项目单价：合同中的项目单价以审定预算书中各项项目的综合单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2024年02月29日

订立地点：广东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 承包人(公章):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
医院 限公司

地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石岩支行 开 户 银 行 :
账 号: 4000027109024907801 账 号 :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

2.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白石厦第三幼儿园（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空港幼儿园）厨房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履约评价表

附件 4:

学校、幼儿园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白石厦第三幼儿园（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空港幼儿园）	招标项目编号	XX20240617001
项目负责人	苏晓亚	联系电话	13670205186
工程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白石厦第三幼儿园（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空港幼儿园）厨房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承包商名称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李立健	联系电话	15767956480
中标金额	63.414562（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2024年7月17日至2024年8月20日		
履约情况评价	人员配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它情况说明	无		
监理单位意见: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履约。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陈平 2024年9月19日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陈慧君 2024年9月19日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苏晓亚 2024年9月19日		

施工合同

拟签订的《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白石厦第三幼儿园（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空港幼儿园）厨房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兴围社区金荔路与金兴路交汇处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白石厦第三幼儿园（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空港幼儿园）

承包人：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白石厦第三幼儿园(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空港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 张莉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兴围社区 金荔路与金兴路交汇处

联系电话: 0755-81464382

承包人(全称):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立健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 45 区翻身路中心大厦厂房 G1B216

联系电话: 157679564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白石厦第三幼儿园(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空港幼儿园)厨房改造

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白石厦第三幼儿园(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空港幼儿园)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白石厦第三幼儿园(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空港幼儿园)厨房改造工程等。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报告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 __米宽: 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 __米宽: __米高: 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米宽: 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_米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幕墙: 平方米□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 庭院管: 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白石厦第三幼儿园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空港幼儿园) 厨房改造工程等。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 (预算) 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7月11日（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4年8月1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1. 本工程总投资63.414562万元；此次招标部分预估价为63.414562万元，中标价为招标控制价下浮0%，为63.414562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449446万元不下浮），施工工期40日历天。

本合同金额已包括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产生的费用和开具发票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税费等一切费用。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等，发包人有权从此款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

2. 本合同签署页所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承包人指定收款账户，承包人应保证该收款账户能够正常使用，因该收款账户异常导致合同费用支付异常或者支付不成功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承包人变更收款账户信息应当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回复确认发包人已知悉，否则，发包人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账户付款，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承包人知悉发包人付款需经财政支付审批程序，若因上述程序导致发包人付款延迟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在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税务发票，若是因承包人延迟提供导致发包人付款延迟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是因为承包人拒绝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税务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6)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7)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
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8)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
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无法启动付款流程或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除外。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及发包人要求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保密条款

1. 双方在订立本合同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版权、专利及产品价格等内容,无论合同是否成立,均不得泄露或不正当的使用。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而终止。
2. 未经双方协商共同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合同附件、与合同有关的计划和项目书泄露给其他第三方。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7月3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中双方填写的地址、电话为双方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快递单据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如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如以短信方式，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

5. 本合同一式5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2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白石厦第三幼儿园(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空港幼儿园)

承包人(公章)：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兴围社区金荔路与金兴路交汇处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45区翻身路中心大厦厂房G1B21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木立健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木立健
电话：0755-26640559

电 话：
开 户 名 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白石厦第三幼儿园

开 户 名 称：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旅公馆支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弘雅支行

账 号：44201015700052508792

账 号：4000025029201162192

邮 政 编 码：518101

邮 政 编 码：518103

3. 宝安区中心医院和樾府社区健康服务站综合建设工程

履约评价表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 45 区翻身路中心大厦厂房 G1B216	
法定代表人	李立健	电话	15767956480	项目负责人	朱刚 电话 18813989449
工程名称	宝安区中心医院和樾府社区健康服务站综合建设工程项目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合同价	209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 年 01 月 19 日	合同工期	6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17 日	合同工期	6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分)			15	98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分)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40 分)			40	
4	进度控制 (10 分)			8	
5	配合与服务 (14 分)			14	
6	资金支付 (6 分)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优秀					
 监理单位 (公章): 2025 年 6 月 17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5 年 6 月 18 日 优秀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90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85 ≤ 总分 < 9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70 ≤ 总分 < 8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70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确认					
 2025 年 6 月 30 日					
备注	1、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建设单位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发包人）：

合同编号（承包人）：



宝安区西乡街道

XiXiang Subdistrict of Bao'an District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宝安区中心医院和槭府社区健康服务站综合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二路 108 号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全称):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 45 区翻身路中心大厦厂房 G1B216

法定代表人: 李立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800377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安区中心医院和槎府社区健康服务站综合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富华社区尖岗山大道 21 号和槎府 1 期半地下配套 01 层 02 号房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富华社区尖岗山大道 21 号和槎府一期 1 栋半地下配套 01 层 02 号房,主要建设内容为室内装修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等。在原有主体结构上不影响原有主体消防疏散的情况下进行内部装饰(主要包括室内顶棚、墙面、地面装饰设计),功能为门诊医疗。装修改造设计面积约:一层 524 m²,二层 541 m²,共计 1065 m²。详见设计施工图纸和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室内装修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隔墙隔断、内墙面、天花、地面、柜台定制、标识改造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1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工程款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贰佰零玖万零陆佰柒拾叁元贰角陆分元整 (¥ 2090673.26 元), 具体结算造价以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依据, 按合同相关约定计算 (其中: 中标下浮率为 19.98%), 最终结算价以区相关部门审核为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肆万壹仟壹佰陆叁元五角陆分整 (¥ 41163.5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捌万捌仟玖佰玖拾玖元壹角贰分整 (¥ 188999.12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本条与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3)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1月28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发包人与承包人盖公章后成立。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部分。)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公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0780037703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

45区翻身路中心大厦厂房G1B216

邮政编码：518126

电话：0755-26640559

传真：0755-26640559

电子信箱：jihongis@aliyun.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旅公馆支行

账号：44201015700052508792

经办人：

4. 同乐公馆项目销售中心装修工程

履约评价表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井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 龙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 45 区翻身路中心大厦厂房 G1B216	
法定代表人	李立健	电话	15767956480	项目负责人	陈晓勇 电话 13531280987
工程名称	同乐公馆项目销售中心装修工程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238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年03月17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年04月30日	合同工期	4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年3月17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年5月1日	合同工期	45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分)			13	94
2	技术经济实力 (15分)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40分)			39	
4	进度控制 (10分)			9	
5	配合与服务 (14分)			5	
6	资金支付 (6分)			5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优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同乐公馆 监理单位 项目监理部 2025年5月8日 </div>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优秀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 (公章): 2025年5月10日 </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90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85≤总分<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70≤总分<8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70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确认 年 月 日		
备注	10、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11、 建设单位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12、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同乐公馆项目销售中心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03月15日



同乐公馆项目销售中心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深圳市龙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国家与地方有关建筑装饰项目施工之法律、法规、规章和条例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和友好协商，就同乐公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销售中心装修工程施工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供遵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同乐公馆项目销售中心装修工程
- 2、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东侧同乐公馆项目
- 3、项目施工工程量：售楼中心585m²。
- 4、本项目工程造价暂估总价不超过238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捌万元整），最终以双方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第二条 施工内容与范围、工期

- 1、二层销售中心及电梯前室、走道精装修。
- 2、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设计的图纸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面贴砖、墙面装修、天棚吊顶、卫生间洁具安装、水电安装、空调、监控、销售中心桌椅、项目现场深度保洁等。
- 3、工期：开工日期 2025 年 03 月 17 日；
具体开工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日期为准；若甲方无另行签发开工通知书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如无法按约定时间开工，乙方应提出具体原因。
- 4、竣工日期 2025 年 04 月 30 日；由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在乙方移交合格的竣工报验

资料后，工程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为准；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更的，竣工日期相应变更，但工期总天数不变。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工期需延长或导致乙方误工需顺延工期的，乙方应将工期延长或误工情况，须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工期签证程序向甲方提交书面申报，经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办理后，作为工期补偿的依据。

第三条 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 1、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进度、包通过验收。
- 2、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按深圳市现行定额，工程量按实结算；信息价：按当月施工深圳市发布信息价。该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辅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安装费、水电费、施工用水电接驳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费、规费、管理费、利润、各种税费及风险费等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四条 结算及进度支付方式

- 1、月进度付：每月15号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当月已完成工程量结算报告及相关结算资料，经甲方确认后5天内，甲方按当月已完工程量的80%支付月进度款。
- 2、本装修工程全部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正式移交甲方后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
- 3、剩余尾款5%，在本工程保修期满后付清。
- 4、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均应先向甲方提供相应等额有效工程款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时间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质量标准与验收

- 1、施工标准：符合国家《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及甲方设计要求。
- 2、材料验收：乙方需组织甲方对进场材料进行验收，不合格材料立即退换。
- 3、隐蔽工程验收：乙方需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参与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 4、竣工验收：工程完工后，乙方提交竣工报告及资料，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逾期未验收或甲方投入使用的，视为验收合格。

5、保修期设置：根据中国《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基础保修期：至少2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防水工程保修期：5年（如卫生间、厨房、阳台防水）；

隐蔽工程保修期（水电管线、吊顶龙骨等）：8年；

墙面、地面工程保修期（瓷砖空鼓、乳胶漆开裂等）：5年；

木制品工程保修期（橱柜、衣柜、木地板等）：5年；

电器及设备保修期（灯具、开关、中央空调等）：5年；

未提及部位保修期按国家或深圳市住建部门文件。

若发现问题，乙方应在24小时内响应并及时免费修复。

第六条 双方义务与责任

1、甲方义务与责任：

- (1) 负责提供完整施工图纸，与总包设计协调、施工面、材料堆放点、验收。
- (2)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3天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设计变更通知单》后组织该设计变更施工。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的，经甲方现场确认，需要追加的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如果影响到关键工序，经甲方确认后，可以调整工期。
- (3) 甲方负责协调施工现场的关系，作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 (4) 甲方负责协助报批手续的办理，及时办理竣工验收、结算和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义务与责任：

- (1) 进场施工要服从总包管理，按要求办理进场手续。
- (2) 进入施工现场须服从监理的现场管理。
- (3) 按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保证施工安全，保证质量。
- (4) 遵守甲方施工现场及有关规定及制度，搞好文明施工。
- (5) 为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施工责任险（保额 \geq 200万元）、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人身、财产的保险，并承担相应保险费用。。

(6) 施工垃圾及时运至总包指定位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工程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不当使用产生的质量及安全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概不负责；由乙方产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
- 2、工程质量不达标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及时返工处理并自付费用。
- 3、甲方须按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期支付工程款，如因甲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甲方按逾期支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4、乙方逾期完工的（含节点工期），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第八条 其它

1、甲乙双方纳税及账户相关信息

	甲方信息	乙方信息
全称	深圳市龙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税号	914403000775402831	914403000780037703
账号	41014200040022295	44201015700052508792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海晖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旅国际公馆支行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中山园路9号君翔达办公楼B202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45区翻身路中心大厦厂房G1B216
电话	0755-86313888	0755-26640559

- 2、本协议未尽事宜或规定不明之处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违反本协议引起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先尽量协商，不能达到一致的，甲、乙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在本协议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情形的发生（如战争、地震等），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时，双方均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需免责方须立即用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在十天内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情形详细情况及有关证明文件提

供给对方，在其证明得到证实后，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

4、本协议中的“天”、“日”，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日历天及日历日。

5、本协议一式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6、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付清工程款，合同自然失效。

7、本合同所约定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均由甲方中的深圳市龙锦源投资有限公司承担，甲方中的深圳市龙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付款责任，因此，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署名为深圳市龙锦源投资有限公司，与付款单位对应。

第九条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3 月 15 日签订。

第十条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深圳市南山区同乐公馆项目部 签订。

第十一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5. 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万丰锦园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履约评价表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 45 区翻身路中心大厦厂房 G1B216	
法定代表人	李立健	电话	15767956480	项目负责人	陈晓娜 电话 13417515818
工程名称	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万丰锦园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合同价	90.40731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0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合同工期	27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01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合同工期	27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分)			15	97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分)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40 分)			40	
4	进度控制 (10 分)			9	
5	配合与服务 (14 分)			14	
6	资金支付 (6 分)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i>优秀</i>					
				监理单位 (公章):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i>优秀</i>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 年 12 月 01 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90 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85 分 ≤ 总分 < 9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70 分 ≤ 总分 < 8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70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i>确认</i>		
			2023 年 12 月 01 日		
备注	1、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建设单位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深圳市建设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万丰锦园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
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承 包 人：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承包人(全称):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万丰锦园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为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万丰锦园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 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万丰锦园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工程,详见图纸和第三方审核预算全部工程项目内容;本项目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降尘降噪措施、包竣工验收合格,并对人员及建筑物等财产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m 宽： 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_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 11月 1日（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3年 11月 2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总价包干金额）（大写）：玖拾万肆仟零柒拾叁元壹角叁分

（小写）：904073.13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14677.71元

项目单价：合同中的项目单价以本工程审定招标控制价中项目的综合单价下浮5%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除《专用条款》或者《补充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

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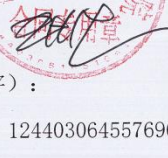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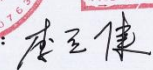
九、合同订立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 11月 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6455769684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80037703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井大街3号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 45区翻身路中心大厦厂房G1B216
电话：0755-27722241	电话：0755-26640559
传真：0755-27722247	传真：/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沙井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中旅公馆支行
银行帐号：000025258247	银行帐号：44201015700052508792

日期：2023年 11月 1日

日期：2023年 11月 1日

6.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骏景豪园幼儿园公共区域地胶铺设工程（小型工程）

履约评价表

附件 4:

学校、幼儿园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骏景豪园幼儿园			招标项目编号	XX20230518010
项目负责人	刘佳群			联系电话	18682343345
工程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骏景豪园幼儿园公共区域地胶铺设工程（小型工程）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承包商名称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李立健		联系电话		
中标金额	599030.94（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3 年 7 月 14 日 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				
履约评价	人员配备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它情况说明					
监理单位意见:	评价良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3 年 8 月 2 日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综合评价良		孙仕群、黄慧华、陈琳琳 2023 年 8 月 2 日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3 年 8 月 2 日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XX20230518010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骏景豪园幼儿园公共区域地胶铺设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骏景豪园幼儿园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骏景豪园幼儿园

承 包 人：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骏景豪园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骏景豪园幼儿园公共区域地胶铺设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骏景豪园幼儿园

工程规模及特征: 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_____, 桩径: _____, 数量: 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_____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_____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_____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_____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_____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桥梁工程	□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隧道工程	□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 米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07 月 15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08 月 1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1 天（施工阶段）。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伍拾玖万玖仟零叁拾元玖角肆分

(小写)： 599030.94 元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价款，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材料费、劳务费、运输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水电费、税费等全部费用，发包方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等，发包人有权从此款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 9590.00 元

项目单价：合同中的单价以预算审核书的综合单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经中标单位盖章确认的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审定的标底（含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6月1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骏景豪园幼儿园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送达条款

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尾部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地址信息等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以上信息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邮寄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发 包 人 (公 章)：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骏景豪园幼儿园 承 包 人 (公 章)：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源社区航城工业区河西黄岗岭工业园 C 栋 20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法定代表人或

其 授 权 代 表：

电 话： 0755-26640559

传 真： 0755-26640559

开 户 银 行： 建设银行深圳中旅公馆支行

账 号： 44201015700052508792

邮 政 编 码： 518131



7. 南方科技大学教育集团第二实验学校功能室修缮工程

履约评价表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南方科技大学教育集团(南山)实验二小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45区翻身路中心大厦厂房G1B216	
法定代表人	李立健	电话	15767956480	项目负责人	崔晓强 电话 17178526335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教育集团第二实验学校功能室修缮工程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47.017172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2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合同工期	2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21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11日	合同工期	2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分)			14	98
2	技术经济实力 (15分)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40分)			40	
4	进度控制 (10分)			10	
5	配合与服务 (14分)			14	
6	资金支付 (6分)			5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履约优秀 监理单位(公章): 2024年12月13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优 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12月14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90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70分≤总分<8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70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确认 年 月 日		
备注	1、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建设单位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教育集团第二实验学校功能室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南方科技大学教育集团实验二小

发包人: 南方科技大学教育集团实验二小

承包人: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方科技大学教育集团第二实验学校功能室修缮工程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南方科技大学教育集团实验二小

承包人（乙方）：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方科技大学教育集团第二实验学校功能室修缮工程

1.2 工程地点：南方科技大学教育集团实验二小

承包内容：本合同附件（工程造价表）。

包工包料； 包工和部分包料； 包工不包料；

1.3 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 11月 21日

竣工日期：2024年 12月 10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20天

1.4 工程质量：合格

1.5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零壹佰柒拾壹元柒角贰分，¥470171.72元（含税）

2、双方工作

2.1 甲方工作

2.1.1 由甲方负责设计的工程，甲方于开工前7天，应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7套，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1.2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单位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2.1.3 清理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清空的房间中所到之处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2.1.4 提供装饰装修房间钥匙。

2.1.5 指派徐福海为甲方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

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1.6 甲方委托郑礼坤为工程监理。甲方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监理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1.7 如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应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如甲方未办理相关手续，擅自指令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后果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甲方承担责任。

2.1.8 协助乙方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2.1.9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2.1.10 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理解并承担相关责任。

2.1.11 配合有关单位进行煤气改造、有线宽频网络安装施工工作。

2.2 乙方工作

2.2.1 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工程，乙方应于开工前七 天提供平面设计图、水电改造图、天花布置图、地面铺设图及其他施工图纸，送甲方审核。如甲方需要提供设计效果图，乙方应按要求提供，所涉及的费用双方可在确定合同价款时约定。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2.2.2 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2.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2.4 指派彭小江为乙方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2.5 配合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施工和其他设备安装，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2.2.6 事先告知甲方未知的在本工程设计或甲方指令中存在的问题或缺陷，如乙方知道或根据经验应该知道的而未告之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2.7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应当向甲方提出意见。拆改须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告之甲方取得批准；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未告之甲方办理批准手续，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2.2.8 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2.2.9 妥善保护甲方堆放在现场的家具、陈设以及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2.2.10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文件。

2.2.11 为不影响本大楼的工作环境，有噪音的施工需在下班或周末进行。

2.2.12 乙方需将施工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交甲方，由甲方办理工作证方允许进入本楼施工，工作证需随身携带，未办理工作证者，甲方有权禁止其进入。

2.2.13 乙方需派人协助甲方将原本存放于施工现场的物品搬到指定仓库。

2.2.14 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工作由乙方负责，出现的任何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工期

3.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 元。

3.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因甲方原因不具备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3.3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的工期的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3.4 属甲方提供的材料未及时提供或中间工程验收不及时造成停工和误工，工期相应顺延。

3.5 甲方指令有误或不及时，延误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3.6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工期顺延。

3.7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3.8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工期不顺延。

3.9 因乙方预算少算、漏报所产生的增加项目，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顺延。

3.10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3.11 有工期顺延要求的，乙方应做出工期顺延报告，并经甲方、监理单位签字认可，以明确顺延时间。

4、材料设备的供应

4.1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见附表）供应材料设备，若甲方供应的材料与《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不符时，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4.2 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或施工不当

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供应的材料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当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甲方承担运输费用。

4.3 材料进场时，甲方双方应负责提供各自供应的材料设备合格证明。若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出现差异，应各自承担责任及由此发生的费用。

4.4 甲乙双方采购的材料均应符合环保要求。如乙方采购的材料不符合环保要求，造成室内环境质量达不到标准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如需送检，由双方商定检测单位，由乙方负责检测费；如甲方提供的材料不符合环保要求，造成室内环境质量达不到标准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4.5 对甲方供应材料，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准确的材料用量。

5、工程变更

5.1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工程施工前 7 天内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5.2 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减，甲方应当办理签字确认手续，以作为费用调整依据。

5.3 因甲方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费用和相应损失由甲方承担。

5.4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由双方协调处理。

5.5 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并于 7 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向甲方提出变更价款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后 7 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予以签认或提出异议。

5.6 乙方接到变更通知后，可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款，送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1) 合同附件的工程造价表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单价的，按已有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2) 合同附件的工程造价表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单价的，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项目的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3) 合同附件的工程造价表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项目的单价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5.7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签字确认。未经甲方确认，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定材料更换，甲方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8 对于甲方提出的不可行的设计变更，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将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后果，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仍坚持进行变更，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工程质量检验及验收

6.1、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的依据：

- (1) 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
- (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3)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 (4) 《深圳市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6.2 须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的项目：水电路改造工程（封闭前）、防水工程（铺设瓷片前）、吊顶工程（涂料前）、门窗工程（油漆前）、细木工程（油漆前）。

6.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当工程具备覆盖、遮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标准（如水管及电线管的凿槽暗敷恢复工作），乙方自检后，并于 48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办理验收手续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如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不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视为甲方已经批准。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6.4 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由此产生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施工质量造成材料、设备的损坏的，由此产生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5 施工中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完工时，必须由甲、乙方及第三方共同对该工程质量进行验收，确认质量责任。若质量不合格，责任由第三方承担。

6.6 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遇到交叉作业时，乙方和第三方应对各自的工程质量负责，若发生质量问题，产生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6.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七日内组织甲方有关人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进场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6.8 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也可要求乙方离场并赔偿不合格项目的损失。

6.9 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办理验收手续。

7、室内环境质量施工要求及验收

7.1 本工程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标准的依据：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

15.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效力。

15.2 附件：

- (1) 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
- (2) 工程项目一览表
- (3) 工程造价表

16、补充条款

一、工程结算时,以南山造价站审计结算价为准;

二、乙方的工程施工质量符合相关验收规范。

发包人（盖章）：

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年 月 日



发包人（盖章）：

代表人：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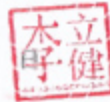
电话：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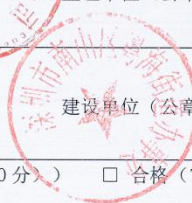
年 月



8. 后海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升级改造

履约评价表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 45 区翻身路中心大厦厂房 G1B216	
法定代表人	李立健	电话	15767956480	项目负责人	游洲青 电话 13612333177
工程名称	后海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升级改造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41.458791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 年 01 月 17 日	合同工期	3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17 日	合同工期	3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分)			14	97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分)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40 分)			39	
4	进度控制 (10 分)			10	
5	配合与服务 (14 分)			13	
6	资金支付 (6 分)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优秀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监理单位 (公章):  2025 年 1 月 17 日 </div> </div>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优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 (公章):  2025 年 1 月 20 日 </div> </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90 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85 ≤ 总分 < 9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70 ≤ 总分 < 8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70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确认 年 月 日		
备注	7、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8、建设单位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9、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施工合同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后海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升级改造(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华明路第一统建楼D座二楼

工程规模及特征: 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

资金来源: 100%政府。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合同承包范围为后海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 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电梯工程	□电梯 部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12月17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5年1月17日（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设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及国家现行有关法规标准及行业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含税价款（大写）：肆拾壹万肆仟伍佰捌拾柒元玖角壹分（小写）：¥414587.91元

施工费用计取：项目单价：以审定施工图预算内的综合单价×（1-承包人承诺净下浮率 8.42%），确定结算综合单价。所有其他费用（措施费、计日工等）除不可竞争费外均以审定施工图预算内相关费用×（1-承包人承诺净下浮率 8.42%）包干。

合同价须满足以下其中一项：①单项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壹级承担范围以内且合同估算价低于 100 万元的装修装饰工程（不包含 100 万）。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六、工程价款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暂定金额的 30%，即本次支付人民币 124376.37 元；

(2) 工程形象进度完成 80%后，本次支付合同暂定金额的 30%，即本次支付人民币 124376.37 元；至本期累计支付合同暂定金额 60%，即支付至人民币 248752.756 元；

(3) 工程完工并组织竣工验收，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以建设单位指定的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结算审核审定金额为依据，若低于合同暂定价，则以审定金额为准；若高于合同暂定价，则以合同暂定价为准。至本期累计支付审定金额 97%；

(4) 工程尾款待质保期满后一周内予以结清。质保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两年。

(5) 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票据。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审定造价（暂未审定）；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若承包人所实施的工程，经检测质量不合格或未能与合同中所提及的附件内容一致，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及差旅费等），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争议或纠纷处理

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可先协商解决，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协商解决不成的，应依法由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2月1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公章)：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618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26648433

电 话：0755-86665966

开 户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山支行

开 户 银 行：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4000020319200294924

账 号：44250100008600001341

识 别 号：11440305007541774Q

日 期：

日 期：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9. 沙河街道“人大代表之家”场地装修改造工程

履约评价表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45区翻身路中心大厦厂房G1B216	
法定代表人	李立健	电话	15767956480	项目负责人	陈晓娜 电话 13417515818
工程名称	沙河街道“人大代表之家”场地装修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33.229698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05月08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07月09日	合同工期	6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5月8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7月9日	合同工期	6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分)			12	95
2	技术经济实力 (15分)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40分)			39	
4	进度控制 (10分)			10	
5	配合与服务 (14分)			14	
6	资金支付 (6分)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90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70分≤总分<8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70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4、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5、建设单位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6、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沙河街道“人大代表之家”场地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沙河街道辖区内

工程规模及特征:

具体以预算审核书、现场实际情况、施工图纸为准。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内容具体以各子项目实际委托并完成的内容为准, 包括但不限于预算审核书所含内容(具体详见预算审核书、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承包人须承诺遵守《南山区建设工程预选库管理办法》(深南府规[2019]1号)及其修订的规定和解释。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米
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桥梁工程	□座	电力管道工程	□米
隧道工程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米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长：宽：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_____（具体以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标准工期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叁拾叁万贰仟贰佰玖拾陆圆玖角捌分

（小写）：332296.98 元

合同价=（审定标底-不可竞争费用）×（1-投标下浮率 8.42%）+不可竞争费用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_____元；暂列金额为（小写）：_____元；
暂估价为（小写）：_____元。（详见预算审核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05 月 06 日

订立地点：沙河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 备案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10. 荔林社区森防站便民场所设施改造及提升工程

履约评价表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 45 区翻身路中心大厦厂房 G1B216	
法定代表人	李立健	电话	15767956480	项目负责人	林锦利 电话 1363628827
工程名称	荔林社区森防站便民场所设施改造及提升工程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15.97341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 年 01 月 15 日	合同工期	2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15 日	合同工期	2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分)			15	98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分)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40 分)			38	
4	进度控制 (10 分)			10	
5	配合与服务 (14 分)			14	
6	资金支付 (6 分)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优秀					
监理单位 (公章):  2024 年 1 月 15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优秀					
建设单位 (公章):  2024 年 1 月 18 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90 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85 分 ≤ 总分 < 9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70 分 ≤ 总分 < 8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70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确认 年 月 日		
备注	16、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17、 建设单位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18、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荔林社区森防站便民场所设施改造及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林社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荔林社区森防站便民场所设施改造及提升工程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林社区

二、工程承包内容

承包项为室内装修等,详见图纸及附件“工程预算书”。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5 日

竣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01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 20 天。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施工,工期则相应顺延。

四、质量标准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等国家、建设部、广东省、深圳市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并以深圳市现行的最新规范为准。如本条中涉及的相关标准被修改或被废止的,则以工程验收时有效的最新标准规范为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及结算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大写）：暂定壹拾伍万玖仟柒佰叁拾肆元壹角整

（小写）：暂定¥159734.10元

结算原则：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的承包方式，本工程结算按实际发生工作量计算，本工程采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是《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补充规范；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按照现行推荐费率，使用2019年第（05）期《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编制。对于该期《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采取就近参考的原则选择确定，仍没有的通过市场询价确定。如本条中涉及的相关标准被修改或被废止的，则以工程结算时有效的最新标准规范为准。本工程合同价未计下浮率，最终结算由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并按本工程下浮率8.42%进行下浮调整后确定。

承包人将工程造价结算书及相关资料送本项目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结算审核，最终结算价以本项目造价咨询单位审核价为准。

六、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60%(即¥95840.46元)作为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价的25%(即¥39933.53元)作为进度款，待项目结算完毕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于15日内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接到资料5日内发包人提出核对意见，如无意见则将结算资料送交本项目造价咨询单位审核。

七、材料设备

本工程所需的工程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及时组织进场，材料设备保管，场地由甲方提供，以妥善保管材料，满足工程的需要。

八、工程施工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工艺进行施工，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提出停工或返工。拆除时应该参考施工图进行，尽量减少不必要的拆除工作，以利于加快建设速度。拆除费用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拆除废料由承包人自行处理，

2、承包人采购的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原材料及设备、配件等，其质量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并满足设计图纸的要求。乙方在施工中使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应经甲方认可。

3、施工中甲方需增改项目，必须事先通知乙方，提出的增改项目如对施工所造成返工，费用由甲方负责，工期顺延。

4、乙方应了解遵守施工技术规范，因乙方施工中造成人身伤害、设施的损坏，由乙方负责。

九、工程验收

乙方提交工程验收通知报送甲方或监理单位，各方人员到施工现场，按图纸要求和有关标准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后，各方负责人应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如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安全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并以甲方开始使用日期为竣工验收日期。

十、工程保修

本工程保修范围为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质量保修期为1年。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2天内派人修理。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十一、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条款，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反方负责赔偿给守约方。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承包人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承包人按照合同规定事项办理完毕保险事宜，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承担未投保原因引起的一切赔偿责任）。承包人按施工安全规范和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承包人负责所有参与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此责任。

承包人应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聘(雇)用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按国家规定提供劳动保护，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劳务费，不得拖欠或克扣。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须优先用于支付劳动者工资和劳务分包企业的劳务费。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现行有关规定以及所在小区关于工程施工的相关规定，避免因噪音、异味、成品保护不善等原因引发投诉，如因上述原因引发投诉，承包人应及时消除影响，赔偿产生的损失。

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响应保修要求影响项目使用或造成损失的，
本项目履约评价不合格。

十二、备注

本合同有未尽之处，甲、乙方通过协商确定，如本合同甲、乙
方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调解，如一方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时
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按仲裁委员会仲裁执行。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和
盖章后即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11. 南山区园丁学校扩班改造工程

履约评价表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园丁学校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 45 区翻身路中心大厦厂房 G1B216	
法定代表人	李立健	电话	15767956480	项目负责人	林锦利 电话 1363628827
工程名称	南山区园丁学校扩班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20.14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合同工期	3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合同工期	3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分)			15	97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分)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40 分)			39	
4	进度控制 (10 分)			9	
5	配合与服务 (14 分)				
6	资金支付 (6 分)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优秀 监理单位 (公章):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优秀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90 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85 ≤ 总分 < 9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70 ≤ 总分 < 8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70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确认 年 月 日		
备注	13、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14、 建设单位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15、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山区园丁学校扩班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园丁学校内

发包方（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园丁学校

承包方（乙方）：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园丁学校

身份证号 / 组织机构代码：

住所：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0780037703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45区翻身路中心大厦厂房G1B21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小型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工程概况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施工地点：园丁学校内

1.2 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面积：380 m²

1.3 工程范围：(在□内打√，具体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地面工程 √	墙面工程 √	天棚工程 √	防水工程
给排水工程	门窗工程 √	强电工程 √	弱电工程 √
通风工程	消防工程	燃气工程	柜类工程
砌筑工程 √	改造工程 √	环境工程	其他工程 √

其他工程：按甲方要求预算清单施工合格

第二章 工程施工

第二条工程承包方式

2.1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 1 种方式：

-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 (3) 乙方只包工。

2.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附件《工程报价单》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三条工程期限

3.1 开工日期：2023年11月20日；

竣工日期：2023年12月20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0 日。本条约定的工期不包括依据第一章的约定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时间。

3.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3.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3.4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第十三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乙方

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甲方在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第四条工程价款

4.1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方式计取价款：(1)

(1) 总价包干：本工程的包干价暂定为：贰拾万壹仟肆佰柒拾陆元整人民币(大写) 即(¥：201476 元) (含税)。最终结算价以造价审核单位审定为准。如审定价高于合同价以合同价结算，如审定价低于合同价，以审定价结算。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固定单价：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元)。

《工程报价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

4.2 双方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方法为：_____ / _____。

第五条双方指定人员

5.1 甲方指定人员

(1) 甲方委派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 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 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代理人姓名及联系方式为: _____

(2) 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的, 甲乙双方应明确监理的内容与权限等事项。

监理工程师的姓名: _____; 监理工程师的职责: _____

更换监理工程师的, 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监理工程师的联系方式为:

5.2 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项目经理的权限为:

更换项目经理的, 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乙方。

项目经理姓名及联系方式为: _____

第六条 施工图纸

6.1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 1 种方式提供。

(1) 甲方自行设计的, 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方提供图纸的时间为: _____。甲方应当提供施工地点的原结构、水路、电路、消防等施工图或者配合乙方查明。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施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 本装饰装修工程没有设计图纸，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书面文字记录作为施工依据。乙方制作的记录应经甲方签字确认。

6.2 双方不得将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七条甲方的义务

7.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装修的房屋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7.2 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装饰装修工程，应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7.3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7.4 根据物业管理的要求办理有关开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7.5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将需要乙方遵守的事项告知乙方。

7.6 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的关系，取得对施工影响的谅解。

7.7 在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并委托设计单位出具有关设计文件前，不得强制乙方有下列行为，并且乙方有权予以拒绝，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者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 (1) 随意改动房屋文体和承重结构；
- (2) 在外墙上开窗、门扩大原有门之作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 (3) 在室内铺贴石材、砌筑墙体或者其他增加楼地面荷载超出设计安

全的；

(4) 破坏厨房、卫生间等房间的防水层或拆改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5) 强令乙方实施违反有关标准、规范施工的其他行为。

7.8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按照约定对材料进行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7.9 其他甲方应履行的义务：。

第八条 乙方义务

8.1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8.2 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不得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2)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承担因施工不当造成相邻方损害的，如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按照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治安保卫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否则应承担未履行职责引起的一切责任。

(5)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

(6) 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

8.3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8.4 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8.5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甲乙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

。

第九条 工程变更

9.1 施工期间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对变更内容、变更的费用以及工期进行书面确认。工程变更的书面确认资料，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施工期间甲方需要对工程内容进行变更，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工程进行变更。

9.2 确认变更费用时采取下列原则即：

《工程报价单》中已有的项目按照《工程报价单》内的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由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9.3 如因乙方错误造成的变更，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并且不得顺延工期。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4 工程变更的价款，累计增加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的，按照增加工程造价的 90% 支付。工程变更的价款，累计额减少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的，

按照减少工程造价的金额，在应支付的工程价款中相应扣减。工程变更的价款结算时按照变更的实际增减额据实结算。

第十条材料供应

10.1 乙方应按照施工图纸以及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并分别列明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10.2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甲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由乙方承担，不再另行计取费用。乙方编制的《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中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为完成相应工程量的净值加上合理的损耗(具体参照工程量消耗量标准)。乙方使用甲方供应材料超出约定数量的，超出的部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就甲方供应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的时间编制相应的计划并提供给甲方。因实际施工进度与计划不一致的，乙方应提前日通知甲方，改变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时间。

10.3 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甲方对材料的确认备案，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按照有关规定材料需要送检的，乙方应将材料取样送检。

10.4 双方供应的装饰装修材料，应当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等有关规定，并具有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第十一条工期延误

11.1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应当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因物业管理的限制不能施工的；
- (4) 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 (5)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1.2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 (3)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11.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

第十二条质量标准

12.1 工程的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当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有效规范的标准执行。

12.2 工程施工质量应符合有关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

甲方对工程质量标准有特殊要求按照甲方要求执行，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为：。

12.3 双方对材料、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认定，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三条工程验收

13.1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以下验收工作：

- (1) 隐蔽工程验收；
- (2) 竣工验收。

13.2 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在 2 日内进行验收，待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甲方不进行验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相应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要求打开已经隐蔽的部位进行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是指对将被下道工序所封闭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一般指给排水管线、电路管线、防水工程等。

13.3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日内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的，双方应当签署《工程质量验收单》。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5 日内向甲方出具《工程保修单》并向甲方提供其施工部分的水、电等隐蔽工程竣工图。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3.4 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甲方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工程质量责任。

第十四条工程价款的支付

14.1 工程款支付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

(1)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表中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工程进度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元）
开工准备	签订合同后日内	/	/
水、电、管线 隐蔽工程完工	水、电、管线隐蔽工程 通过验收后日内	/	/
木工进场	木工进场后日内	/	/
油漆工进场	油漆工进场后日内	/	/
工程竣工 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通过后日	/	/
完成结算	结算完成后日内	/	/

(2)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工程的首付款，人民币（大写）：捌万零伍佰玖拾元整（小写）：80590.4 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为工程的二期款，人民币（大写）：捌万零伍佰玖拾元整（小写）：80590.4 元。经造价审核单位审定后再支付全部余款，同时乙方存入合同总价的 3%给甲方作为本工程质保金，人民币（大写）：陆仟零肆拾肆元整，（小写）：6044 元。待保修期满一年后甲方免息全额支付给乙方。

14.2 工程竣工验收后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书。结算书应包含工程量明细以及工程价款的计价依据以及具体金额。甲方收到结算书后，应在 15 日内进行审核。若甲方对结算书有异议的应在审核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对甲方的异议进行说明或者补充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在收到结算书后未在

约定的期限内进行审核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书中列明的工程价款。

第十五条 保修责任

15.1 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2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15.3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2日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乙方应在1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第三章 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6.1 甲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除应按照已完工程量支付工程款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日应比照欠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欠付工程款的违约金。

甲方欠付工程款金额达合同金额的%，且超过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按照约定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乙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16.2 乙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工程质量合格的，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价款。

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每延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的违约金。乙方延误工期超过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照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1)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2)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乙方应进行返工。因返工造成工程延乙方应当进行综合治理。因综合治理

(3)室内空气质量经综合治理仍不达标且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不达标工程项目涉及的工程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四章其他

第十七条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通讯

甲乙双方应及时签收并确认对方发来的书面文件。

甲方联系人为：联系电话为：

联系地址为：

电子邮箱为：

乙方联系人为：联系电话为：

联系地址为：

电子邮箱为：

一方无法直接向另一方发送文件的，可以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任何一方通讯方式内容变更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不能送达的责任。

第十九条附则

19.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9.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19.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5 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其他事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保修期限		自年月日 到年月日	
		自年月日 到年月日	
	备注		

甲方代表人:



(签字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年 月 日

甲方代表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12. 珠机城际线十字门站进出入口及疏散口防洪补强维修

履约评价表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房建公 寓段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 45 区翻身路中心大厦厂房 G1B216	
法定代表人	李立健	电话	15767956480	项目负责人	陈晓娜 电话 13417515818
工程名称	珠机城际线十字门站进出入口及疏 散口防洪补强维修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珠海市		工程合同价	37.7557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6 年 01 月 15 日	合同工期	14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6 年 01 月 15 日	合同工期	14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分)			13	97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分)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40 分)			37	
4	进度控制 (10 分)			10	
5	配合与服务 (14 分)			14	
6	资金支付 (6 分)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本项目无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6 年 2 月 1 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90 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85 分 ≤ 总分 < 9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70 分 ≤ 总分 < 8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70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建设单位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施工合同

珠机城际线十字门站进出入口及疏散口防
洪补强维修合同

合同编号:[2025]广房字(931)号

甲方(铁路方):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房建公寓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高歌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沾益直街136号

乙方(维修方):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立健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45区
翻身路中心大厦厂房G1B216

签订地点: 广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揽甲方生产房屋维修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房屋维修项目概况

(一) 工程名称：珠机城际线十字门站进进出口及疏散口防洪补强

(二) 工程地点：十字门站

(三) 工程内容：地面出入口及疏散口的两侧砌筑防水挡墙，挡墙之间地面开挖 250-300mm 深、900mm 宽的沟槽，安装规格为 600mm 高挡水高度的水动力全自动防洪挡板。

(四) 维修范围/数量：地面出入口及疏散口的两侧砌筑防水挡墙，挡墙之间地面开挖 250-300mm 深、900mm 宽的沟槽，安装规格为 600mm 高挡水高度的水动力全自动防洪挡板。

(五) 承包方式：总承包。

(六) 质量标准：合格及以上。

第二条维修期限

(一) 开工日期：本工程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开工。

(二) 竣工日期：本工程计划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 竣工。

(三) 工程总日历天数 14 天。计划开竣工日期与工程总日历天数不符的，以工程总日历天数为准。

第三条工期延误

(一) 延期开工。乙方因故不能按时开工，应在约定的开工日期提前 5 日向甲方书面提出延期开工的要求和理由，并须获得甲方书面同意。

(二) 暂停施工。甲方认为必要时，可提出暂停施工要求并在停工后 24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在 3 日内实施甲方处理意见。因乙方原因需要暂停施工的，由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三) 延期竣工。下列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经甲方代表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甲方提出的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 材料由甲方供应的，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供应材料。
3. 不可抗力。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3 日内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3 日内予以确认答复。

非因上述原因且经甲方确认变更事实和延期天数，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维修费用(含增值税): 人民币大写: 叁拾柒万柒仟伍佰伍拾柒元整(小写: 377557.00元), 其中不含税价 346382.57元, 税率 9%, 增值税 31174.43元。办理决算时, 甲方审核决算价的基础上上浮 2% 报批, 最终总价甲方或甲方上级部门审批后的决算价为准。乙方按含税价开票, 如因国家政策导致税率发生变动, 则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变, 相应调整含税价格; 同时, 如遇税率下调或甲(乙)方由一般纳税人降为小规模纳税人时, 以原不含税价为准, 相应调整新含税价格。

(二) 支付方式

房屋维修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竣工并完成结算、审核, 在甲方收到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90 日内, 甲方向乙方通过一次性付款方式支付竣工结算款的 97% 即 / 元, 留存竣工结算款价 3% 即 / 元作为质量保证金, 待质量保证期满后免息结清余额。

(三) 账户信息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8003770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旅公馆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015700052508792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 45 区翻身路中心大厦厂房 G1B216

电话: 0755-26640559

乙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本项目是广东广珠城际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费项目, 增值税专用发票名称为广东广珠城际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名称: 广东广珠城际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657055551

开户银行: 建行广州铁路支行

银行账号: 44001400701053002254

单位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金园路 1 号 6-208 房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 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 若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 应赔偿相应损失。

(四) 发票约定

1.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承诺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开具的发票不合法、不合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乙方应付款项直至开具合法、合规发票之日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如果乙方无法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价款中扣除相应的抵扣税款。

2.发票开具后,乙方应在10日内及时送达甲方。如逾期送达导致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年底关账等特殊时期,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当年不能与委托(上级)单位办理工程结算,工程款无法落实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在发票交付甲方之后,发生发票丢失、破损或逾期等情形,乙方应按规定协助办理增值税抵扣事项。

4.由于发生销售退回、应税服务中止或开票有误、抵扣联或发票联无法认证等情形,根据增值税相关规定执行,乙方需协助甲方重新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

(五)乙方应当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乙方使用的农民工工资;工程款中人工费用 / 元,双方同意将人工费用单独结算,单独支付到乙方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六) 人工费

甲方在每个月开始的 /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后的上个月人工费用拨付到乙方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甲方有权对乙方是否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条房屋维修材料及设备供应

(一)双方约定,房屋维修所使用的材料由乙方供应。

(二)对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负责保管时,双方应签署交接明细表,保管期间材料设备发生损坏丢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三)甲方负责供应材料的,甲方应按双方约定时间、地点供应,未按约定提供的,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甲供材料品种、数量、规格与清单不符时,由甲方重新采购并补齐数量。

(四)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符合设计和国家质量标准要求,并附有合格证及检测报告。对材料的规格、型号、质量、品牌、价格、质量、数量等内容,乙方在采购前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随时检查。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经甲方检验而未检验的,乙方应承担

返工、赔偿甲方损失等全部责任。

第六条设计变更

(一) 维修过程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 应在变更前 3 日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 并于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 3 日内, 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维修过程中如乙方认为需设计变更, 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二) 由于设计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 由双方以补充合同方式予以明确。未经补充合同确认相应费用变更的, 视为该设计变更不发生费用的变更。

第七条工程验收

(一) 乙方应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 接受甲方监督, 质量验收必须符合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约定标准。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标准的, 乙方应按规定要求, 进行返修并承担费用。

(二) 隐蔽工程验收。隐蔽工程在覆盖、掩埋前, 应提前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 方可进行下一部工序。否则, 由此导致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且工期不予顺延。

(三)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双方根据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四) 乙方在工程验收前 3 日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3 日内组织验收, 并出具书面验收结果。

(五)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 交工前由乙方保管。

(六) 乙方在验收后 14 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 4 套。

(七) 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 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 或施工不当, 造成维修项目不合格的, 由乙方采取措施进行补救, 直至达到验收的质量标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 甲方质量鉴定部门: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房建公寓段或甲方授权委托的质量鉴定部门。

第八条竣工结算

(一) 房屋维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

(二) 乙方在工程竣工后 30 日内将完整工程结算书及结算资料送交甲方, 甲方在 7 日内进行审核, 审核完毕后签署审核意见。审核通过后在甲方收到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90 日内甲方负责向乙方支付工程结算款。

第九条质量保证及保修期

(一) 质量保证金。甲方从应付乙方工程款内，按竣工结算款的3%预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甲方在质量保证期满且乙方提出申请后90天内退还剩余质量保证金。

(二) 保修项目及质量保证期：质保期2年，自本工程经甲方验收通过之日起算。

(三) 质量保证期间，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7日内派人修理，因乙方处理不及时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和人员修理，费用由甲方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因此导致质量保证金不足预留比例的，乙方应负责在7日内补足，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逾期未补足质量保证金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国家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办理房屋维修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清理场地，保证运输畅通，乙方应予配合。

(二) 将施工所需水、电源、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现场或双方商定地点/，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所需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三) 如有需要，甲方在开工前15日将工程施工图及有关技术资料提供给乙方。

(四)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并承担有关费用。

(五) 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六) 有权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确认工作量，并按/（月/季）对乙方进行评价及考核扣款。

(七) 有权根据生产实际向乙方提出工作要求和计划安排，对乙方施工过程实施检查（包括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组织维修工程验收，及时审核、办理维修清算费用手续。

第十一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维修工作所需的资质，并保证该资质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持续有效。

(二) 按双方约定日期，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统计报表，并提供施工用电、用水计划。提供时间为：开工前7日内。

(三) 如果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不符合施工要求或有其他问题，应在施工开始7日前将工程施工图及修改建议交与甲方，

甲方应在3日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未在期限内提出对施工图的修改意见的，视为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已符合施工要求。

(四)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五)在工程验收之前，负责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

(六)做好施工现场及其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七)严格执行本地区关于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乙方于竣工验收时，提供施工结果综合文件、施工过程记录文件。

(八)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造成工程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九)乙方按照约定负责工程项目文件的收集、整理、归档，并保证其完整性、准确性、系统性、有效性和规范性。

(十)配合甲方财务会计工作，按甲方要求办理财务手续、提供完备的财务会计资料。

(十一)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内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合同内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十二)按规定按时足额发放作业人员的工资和劳动保护用品，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做好流动人口的管理。发生劳动争议时，由乙方自行处理。

(十三)因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对该工程施工项目提出重大变更或取消本合同工作内容，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对于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和发生的实际费用，甲方按合同约定据实结算，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四)农民工：乙方承诺不使用农民工。

(十五)乙方应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对农民工进行实名登记，做好农民工工作量统计核算并向甲方申报，未与乙方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工作；乙方应当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乙方使用的农民工工资，每月月末7日内向甲方提报本月人工费使用情况，由甲方依据第七条(三)款将农民工工资支付至专用账户；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将扣除已经支付的农民工工资；乙方应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及时向甲方报告有关情况；乙方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

(十六) 乙方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 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 3 年。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向甲方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函, 并提交农民工花名册、农民工劳动合同、农民工身份证, 乙方应在所提交的资料中签字、盖章确认, 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十七) 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甲方有权按照法律规定代替乙方先行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甲方支付后, 相应扣减乙方的合同款项, 或者依法向乙方进行追偿, 且乙方需承担甲方追偿款项过程中所发生的第三方法律服务费用等。

(十八) 安全生产责任险: 投保乙方向公司投保。
 不投保

(十九)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委托的审价机构开展审价工作, 及时提供审价所需的资料,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二十) 乙方对审价中涉及需要核实或取证的问题, 应予以配合, 不得拒绝、隐匿或提供虚假资料; 对审价机构出具的审价报告初稿, 自收到之日起一周内做出正式书面意见回复, 逾期未回复则视为同意审价机构意见。

(二十一) 涉及审价核减费用的, 对尚未清算的审价项目, 甲乙双方按审价核减后的金额办理项目清算; 已办理清算的审价项目, 审价核减费用由乙方退回或在待付工程款中扣减; 乙方应及时整改审价机构提出的问题, 落实审价机构提出的管理建议。

第十二条 安全责任

(一) 甲方安全责任

1. 作业开始前, 甲方会同乙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根据相关合同条款签订《安全协议》。

2. 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安全措施, 在开始作业前由乙方提报甲方备案。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进行督促检查。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规定, 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等行为进行制止、纠正, 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作业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5.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二) 乙方安全责任

1. 乙方作为生产房屋维修的承揽人, 对给甲方、第三人及自身造

成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安全及赔偿责任。

2.乙方必须接受各级安监部门的安全监督管理，涉及承揽房屋维修方面的安全处罚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所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4.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制度规程。

5.乙方现场作业要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作业人员购买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安全用具。

6.作业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并指派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

7.无安全措施或未交底严禁进行作业，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乙方负全责。

8.乙方所用工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作业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全责。

9.乙方应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的环境生态保护及安全防护工作，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作业前，乙方应组织全体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给甲方安全主管部门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10.作业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作业区域、作业环境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后方可作业，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1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作业无关的甲方设备设施；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识。

12.乙方作业过程中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3.乙方作业过程中应做到工完、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作业。

14.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严格执行甲方有关规定。

15.作业人员需严格按照甲方指定通道进出甲方场地，遵守甲方有关规定，积极维护甲方秩序。乙方作业人员需持证经甲方实名制认证后方可进入甲方场地，甲方提供的作业证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转借，如转借发生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6.乙方人员严禁携带危险品进入甲方场地，因私自携带危险品

进入甲方场所，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7.乙方作业应当避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特别是涉及车站的作业，乙方必须制定避开客运作业和不妨碍旅客乘降的方案，并经甲方审查通过，方能实施；乙方在作业过程中，违反车站作业安全管理的，甲方按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考核。乙方作业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行车和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18.乙方人员只能进入与承揽项目有关的场地，不准进入其他无关的场所。

19.涉及运营线施工项目，编制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既有线施工方案和安全措施，经相关部门审批后组织实施；对安全、质量、工期、环保、水保、消防等措施的落实承担责任。在实施过程中，发生因施工作业导致铁路行车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全权承担所有责任。发生铁路交通事故和造成铁路行车设备故障的，按相关法规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结算款的，自逾期未支付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0.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存在违反第十二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工程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维修，甲方可交由第三方维修，该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甲方从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质保金不足时，乙方应在7日内补足，逾期未补足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国家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提供服务未达甲方要求标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不足补偿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维修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维修保护不当造成损失的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质保维修的，或者被使用单位、住户投诉经甲方调查属实的，或者被甲方其他部门通报或曝光维修质量和服务质量问题的，每违反一次应按本合同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负责免费修补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且工期不予顺延。乙方维修次仍未能

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检测设备损害，乙方独立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支付标准为：造成责任设备故障一件4万元；造成一般D类事故一件6万元；造成一般C类事故一件8万元；造成一般B类及以上事故一件12万元。

(九)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以及其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费用。

(十)若乙方承诺不使用农民工但又擅自使用的或实际施工农民工与向甲方申报不一致的，或者乙方未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未与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未及时统计农民工工作量、未及时向发包人申报拨付工资申请，导致甲方不能及时向乙方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比例为本合同总金额减去人工费用后剩余金额的20%；乙方未能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矛盾纠纷，引发农民工到甲方、甲方上级机关或政府部门讨薪事件，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比例为本合同总金额减去人工费用后剩余金额的30%；乙方承担的上述违约金由乙方通过其他方式支付，不得在本合同人工费用中直接扣除，逾期未支付的，甲方有权自逾期未支付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向乙方加收违约金。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乙方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乙方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
- 6.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
- 7.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9.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达 60 日的。

(三)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导致税费变化,双方可根据税费变化情况对合同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以及一方在履约过程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缔约条件、谈判内容等,包括本合同的内容,除非提供方书面明确说明为公知信息的以外,均可能构成其“保密信息”。信息获取一方保证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保护该等保密信息免受公开,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该等保密信息,并且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外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前述保密措施应合理并不得低于知悉一方对自己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保护效果。因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的所有损失。

(二)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其他方式保存。并且在对方要求或在双方的业务关系终止时,应立即向对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以及所有包含该保密信息或其部分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三)任何一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四)上述保密规定不应当适用于以下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有书面记录可以证明其在披露方向其披露该等信息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即从其他渠道获得的公开信息;或者收到信息的一方从对该等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一)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二)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三)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 30 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四)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

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通知

(一)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受送达方应即时签收。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信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相关通知、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等的送达地址：

甲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沾益直街136号广州房建公寓段

邮政编码：510000

收件人：陈思成 手机号码：15017583248

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45区翻身路中心大厦厂房G1B216

邮政编码：518133

收件人：李镇英 手机号码：13923413692

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诉讼仲裁文件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法律文件送达。

第十八条争议解决

(一)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双方约定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3. 按照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定调解解决。

(二) 仲裁、诉讼或调解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它部分。

(三) 因争议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费、交通费、采取财产保全的费用、公证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九条合同生效条件及文本数量

(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

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书面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二) 本合同产生的债权，乙方不能向第三方转让和质押（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保理、应收账款质押等）。

(三) 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义务，未经双方达成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不得转让，否则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本合同所列附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五) 双方应遵守有关防止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不得与对方人员发生不正当的利益关系。

(六) 甲、乙双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相关税费。

(七) 本合同任何条款被禁止或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该禁止、无效或撤销不得影响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继续实施。

(八) 约定“乙方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方面的相关工作和责任。”

(九) 甲方及时足额将经审核的人工费用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十) 乙方应当重点做好以下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工作：①定期抽查农民工动态变化情况，抽查核对农民工身份，农民工进出场台账、劳动合同签订、实名制管理以及工资发放等资料，核实施工单位实际用工人数，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更新或完善农民工花名册。②定期抽查农民工是否按月足额领取工资，发现施工单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的，应当书面通知施工单位纠正，并抄送甲方。

(十一)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附件：1. 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协议

2.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房建公寓段（甲方名称）与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名称）签订珠机城际线十字门站进出口及疏散口防洪补强维修合同（合同编号：[2025]广房字（931）号）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李 强

联系电话：
2025年12月2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李 五 健

联系电话：
2025年12月29日

13. 福田站增设防洪挡板整治工程

履约评价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房建公 寓段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 45 区翻身路中心大厦厂房 G1B216	
法定代表人	李立健	电话	15767956480	项目负责人	陈晓娜 电话 13417515818
工程名称	福田站增设防洪挡板整治工程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合同价	33.46878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年04月17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年05月02日	合同工期	1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年04月17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年05月02日	合同工期	15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分)			14	95
2	技术经济实力 (15分)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40分)			38	
4	进度控制 (10分)			9	
5	配合与服务 (14分)			14	
6	资金支付 (6分)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本项目无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5年6月11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90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70分≤总分<8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70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名或拒签说明			2025年6月13日		
备注	1、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建设单位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施工合同

福田站增设防洪挡板整治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2025]广房字 (125) 号

乙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铁路发包方):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房建公寓段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高 歌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沾益直街 136 号广州房建公寓段

乙 方 (承包方):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李立健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 45 区翻身路中心大厦厂
房 G1B216

签订地点: 广州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3天内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3天内予以确认答复。

非因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一)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及职责：邓健明(主管工程师)。

(二)甲方委托监理工程师姓名及职责： / 。

(三)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及职责：李镇英(项目负责人)。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在开工前7日将工程施工图及有关技术资料提供乙方。

(二)甲方组织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并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时间分别为：开工前6日和开工前5日。

(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相关防火设计规范。

(四)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乙方保证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保证该资质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持续有效。

(一)按双方约定日期，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统计报表，并提供施工用电、用水计划。提供时间为：开工前5日。

(二)乙方应在开工5日前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交与甲方，甲方应在3日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三)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四)在工程验收并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

(五)按约定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六)严格执行本地区关于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七)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造成工程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乙方按照约定负责工程项目文件的收集、整理、归档，并保证其完整性、准确性、系统性、有效性和规范性。

(九)配合甲方财务会计工作，按甲方要求办理财务手续、提供完备的财务会计资料。

(十)乙方负责做好进场开工前的现场技术交底工作，根据项目施工范围和影响，与铁路通信、信号、工务、供电、房建、供水、车

站等设备管理单位联系,探明施工地段地下管线及其他隐蔽设备的准确位置,查明管线数量及走向,完成对接和书面签认。

(十一)乙方所有人员需严格遵守货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携带统一证件出入施工区域。

(十二)在货场内动火或使用产生火花的机具须按规定办理动火证并做好防护措施。

(十三)乙方负责对工程中涉及的治安、消防、市政、环保、交通、防疫、施工所在地居民关系协调,并承担发生的问题和费用。

(十四)乙方负责对乙方人员(包括所有现场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劳务人员等)办理人身伤害、劳动安全保险,乙方人员发生的任何人身、劳动安全问题和事故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十五)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者涉嫌虚开,乙方不仅要承担赔偿责任,而且不能免除其继续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十六)乙方开具发票后应及时派专人或者使用特快专递方式将发票送达甲方。如逾期送达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年底关账等特殊时期,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当年不能与委托(上级)单位办理工程结算、工程款项没法落实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七)乙方在生产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法规、规范。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期间违反相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相关经济损失。

(十八)安全生产责任险:投保 乙方向____/____公司投保
不投保

(十九)农民工: 乙方承诺不使用农民工。

(二十)乙方应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对农民工进行实名登记,做好农民工工作量统计核算并向甲方申报,未与乙方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工作;乙方应当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乙方使用的农民工工资,每月月末 / 日内向甲方提报本月人工费使用情况,由甲方依据第七条(三)款将农民工工资支付至专用账户;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将扣除已经支付的农民工工资;乙方应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发生农民工讨薪事件及时向甲方报告有关情况;乙方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

(二十一)乙方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向甲方提供农民工工

资支付承诺函，并提交农民工花名册、农民工劳动合同、农民工身份证，乙方应在所提交的资料中签字、盖章确认，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十二)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按照法律规定代替乙方先行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甲方支付后，相应扣减乙方的合同款项，或者依法向乙方进行追偿，且乙方需承担甲方追偿款项过程中所发生的第三方法律服务费用等。

(二十三)乙方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如项目建设涉及征地拆迁，需配合甲方办理征地拆迁相关手续(征拆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十四)乙方要根据施工情况制定应急预案，出现轨道变形失稳、设备设施侵限等危及行车安全的隐患时要及时有效处置。

第七条 价款支付与调整

(一)工程预付款：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工程预付款，工期少于一年的，工程预付款按照合同价款(扣除甲供材料设备费、人工费)的1%支付；超过一年的，按照当年预计完成投资额(扣除甲供材料设备费)的1%支付。

在合同签订后并收到预付款银行保函1日内甲方按工程合同造价1%，计人民币1元，支付给乙方。

预付款抵扣方式为：1

2.乙方同意甲方不支付工程预付款。

(二)工程进度款(不含甲供材料设备费、人工费)：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采用月预支、季度结算、竣工清算的方式拨付。

(1)月份预支工程款：按批准月度验工估价的70%扣除应扣款后拨付。

(2)季度结算工程款：按批准的季度验工计价的90%扣除月份预支的工程款和应抵扣的工程预付款(备料款)拨付。其中，第四季度按年度开累验工计价的90%并扣除应扣款后拨付。

(3)竣工结算工程款：按批准的竣工结算值(末次验工计价)的97%扣除已拨付的工程款拨付。

2.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同质量要求且甲方结算完成并收到乙方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竣工结算款的97%

(三)人工费

甲方在每个月开始的1个工作日内前将审核后的上个月人工费用拨付到乙方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甲方有权对乙方是否按时足

(四)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和国家质量标准要求，并附有合格证及检测报告。材料的价格、质量标准等，乙方在采购前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随时检查，由于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项目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验收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质量与验收

(一)乙方应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接受甲方监督，质量验收必须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按规范要求，进行返修并承担费用。

(二)隐蔽工程验收。隐蔽工程在覆盖、掩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三)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双方根据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四)乙方在工程验收前5日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5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结果。

(五)已竣工未验收工程，交工前由乙方保管，甲方不得动用。

(六)乙方在验收后15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1套。

第十条 设计变更

(一)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经批准后，甲方应在变更前5天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并于5天内，根据约定的可调整承包方式，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施工中如乙方需设计变更，须由甲方取得以下批准：超过原设计标准和规模时，经原设计和规划审查部门批准，送原设计单位审查后，取得相应图纸和说明。

(二)乙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向乙方发出正式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

(三)由于设计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由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予以明确。

第十一条 竣工结算

(一)已完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

(二)乙方在工程竣工后30日内将工程结算书送交甲方，甲方在 / 日内审核完毕，并签署审核意见。审核通过后 / 日内甲方负责向乙方支付工程结算款。

(三)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将工程结算书送

交甲方。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

(一) 质量保证金。甲方从应付乙方工程款内，按竣工结算款的3%预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甲方在缺陷责任期（2年）满后1日内，退还乙方质量保证金。

(二) 保修项目及质量保证期限：保修期2年，自本工程经甲方验收通过之日起算。

(三) 质量保证期间，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7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和人员修理，费用由甲方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因此导致质量保证金不足预留比例的，乙方应负责补足，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 退还质量保证金后，工程质量保修仍然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铁路建设工程管理办法》、以及其它国家、行业、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局集团公司的相关规定，包括属于终身质量负责制的，其它具体质量保修年限的相关要求(例如基础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地面防水工程5年；供热系统为2个供暖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装修工程为2年等)严格执行，由乙方继续承担质量保修和工程质量责任。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一)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二) 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三)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四)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于乙方违约:

1. 乙方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乙方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合同义务, 造成工期延误的。
6. 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证期内, 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 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
7.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9. 乙方未按照施工图设计全部内容施工, 未能在约定竣工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10. 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挖断地下管线及其他隐蔽设备, 造成行车事故的。
11. 施工期间发生各类危害铁路行车安全, 劳动人身安全, 设施设备安全, 第三方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行为和事故。

(二)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工期每延误一天,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 0.1 %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该违约金可以直接从甲方应支付价款中扣除。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达 30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 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 % 的违约金。(包括延误与相关设备管理单位办理技术交底, 延误签订相关施工安全协议。)

(三) 乙方存在本条第(一)款约定的第1、2、3、7项中情形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 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 3 %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除本条第(一)款第1、2、3、7中情形之外,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 则甲、乙双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30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 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 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 3 % 的违约金, 并赔偿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款项。

(四) 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生各类危害铁路行车安全, 劳动人身安全, 设施设备安全, 以及第三方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行为和事故, 由乙方和甲方和第三方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和其它后果责任。

(五)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未及时将人工费用足额拨付到乙方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乙方应向甲方发出催款通知书, 自催款通知书约定的合理支付期限届满后甲方仍未支付的, 甲方应自催款通知书中约定的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所拖欠款项的利息损失。但乙方不得以甲方未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拒绝履行安装施工等其他合同义务。

(六) 若乙方承诺不使用农民工但又擅自使用的或实际施工农民工与向甲方申报不一致的, 或者乙方未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未与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未及时统计农民工工作量、未及时向发包人申报拨付工资申请, 导致甲方不能及时向乙方支付农民工工资的, 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比例为本合同总金额减去人工费用后剩余金额的20%; 乙方未能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矛盾纠纷, 引发农民工到甲方、甲方上级机关或政府部门讨薪事件, 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比例为本合同总金额减去人工费用后剩余金额的30%; 乙方承担的上述违约金由乙方通过其他方式支付, 不得在本合同人工费用中直接扣除, 逾期未支付的, 甲方有权自逾期未支付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向乙方加收违约金。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二) 一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合同的解除而予以免除。

(三) 因铁路企业规定或调整, 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 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意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按乙方实际施工量结算支付费用,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除合同解除外, 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时, 本合同终止。

(五)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导致税费变化的, 双方可根据税费变化情况对合同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第十六条 保密条款

(一) 甲乙双方同意, 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 以及一方在履约过程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缔约条件、谈判内容等, 包括本合同的内容, 除非提供方书面明确说明为公知信息的以外, 均可能构成其“保密信息”。信息获取一方保证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保护该等保密信息免受公开, 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该等保密信息, 并且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外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前述保密措施应合理并不得低于知

悉一方对自己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保护效果。因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的所有损失。

(二)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其他方式保存。并且在对方要求或在双方的业务关系终止时，应立即向对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以及所有包含该保密信息或其部分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三) 任何一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四) 上述保密规定不应当适用于以下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有书面记录可以证明其在披露方向其披露该等信息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即从其他渠道获得的公开信息；或者收到信息的一方从对该等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一) 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二) 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三)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 30 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四)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通知

(一)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受送达方应即时签收。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信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相关通知、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的送达地址：

甲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沾益直街 136 号广州房建公寓段

邮政编码: 510610

收件人: 邓健明 手机号码: 13510130359

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0号香年广场A栋1702

邮政编码: 518126

收件人: 李立健 手机号码: 15767956480

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诉讼仲裁文件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法律文件送达。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一)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双方约定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3.按照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定调解解决。

(二)仲裁、诉讼或调解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它部分。

(三)因争议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费、交通费、采取财产保全的费用、公证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条件及文本数量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三)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04 月 17 日起至 2027 年 05 月 01 日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合同质量保证期限内有效。

第二十一条 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义务,未经双方达成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不得转让,否则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甲、乙双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相关税费。

(四)履约担保

1.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日内或者合同签订后 日内,按合同金额的 % ,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或提交银行出具的同等金额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2.担保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担保范围为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应履行的所有义务。

3.在担保有效期内,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付或向担保银行索赔,且乙方应在 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或恢复履约保函担保金额,否则应以未补足/恢复的金额为基数自应补足/恢复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没有任何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 日内,甲方不计息退还。

(五) 乙方 负责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清理场地,保证运输畅通。

(六) 乙方 负责将施工所需水、电源、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现场或双方商定地点,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七) 本合同任何条款被禁止或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该禁止、无效或撤销不得影响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继续实施。

(八) 本合同产生的债权,乙方不能向第三方转让和质押(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保理、应收账款质押等)。

(九) 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义务,未经双方达成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不得转让,否则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 双方应遵守有关防止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不得与其他方人员发生不正当的利益关系。

(十一) 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和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甲方拨付人工费用的周期和拨付日期、人工费用的数额或是占工程款的比例、甲乙双方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方面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等事项。”

(十二) 甲方及时足额将经审核的人工费用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十三) 项目开工后,人工费用的数额、占工程款的比例等与实际差异较大需要修改的,甲乙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由乙方将相关修改情况通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十四) 甲方设定资金拨付与农民工工资拖欠挂钩约束条件,甲方检查发现乙方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超过3个月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经甲方督促后超过3个月仍未完成整改的,在乙方足额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之前,可以暂缓支付除农民工工资之外

的其他款项。

(十五)乙方确认没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或已采取了相关措施,能够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项目开通后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将接受国铁集团依据《铁路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铁建设〔2023〕162号)所作出的处理。

(十六)乙方应当重点做好以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制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有关制度办法、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申请开立银行保函、加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配备劳资专管员、全面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期足额直接将农民工工资发放至农民工个人账户、组织工资发放及劳动合同签订等情况回访、规范用于工资支付的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妥善处理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妥善保存相关资料。

(十七)其他约定: _____。

附件1 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协议

附件2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附件3 施工安全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房建公寓段（甲方名称）与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名称）签订福田站增设防洪挡板整治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2025]广房字(125)号）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王毅

联系电话：15074918463
2025年4月1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李立健



联系电话：
2025年4月17日

14. 领益平湖智能终端部件产业园 A、B 区厂房、地下室室内腻子、内墙涂料专业分包工程

履约评价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 45 区翻身路中心大厦厂房 G1B216	
法定代表人	李立健	电话	15767956480	项目负责人	张晓杰 电话 15814548677
工程名称	领益平湖智能终端部件产业园 A、B 区厂房、地下室室内腻子、内墙涂料专业分包工程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410.868144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04 月 17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 年 09 月 17 日	合同工期	15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04 月 17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09 月 17 日	合同工期	15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分)			14	95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分)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40 分)			37	
4	进度控制 (10 分)			10	
5	配合与服务 (14 分)			14	
6	资金支付 (6 分)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本项目无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i>优</i> 建设单位 (公章): _____ 2024 年 10 月 15 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90 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85 ≤ 总分 < 9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70 ≤ 总分 < 8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70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名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建设单位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名。评价对象拒绝签名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施工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河]-LYPH-GC01-2024005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分包人: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领益平湖智能终端部件产业园 A、B 区厂房、地下室室内腻子、内墙涂料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签订日期: 2024年4月17日





工程承包人(全称):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专业分包人(全称):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现双方就本工程的专业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名词定义

1.1 发包人:指在总包合同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合同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2 工程承包人:指在总包合同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专业分包人:指在本合同中约定,被甲方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

1.4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中,由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经协商一致意见后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中的具体条款。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5 总包合同:指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1.6 项目经理:指甲方派驻工地负责工程管理和履行合同的代表,并唯一具有现场签认用工、办理洽商变更手续的最终确认权,但任何签认用工、洽商变更均须符合本分包合同规定,否则甲方仍有权不予认可。

1.7 乙方现场代表:指乙方派驻工地负责工程管理和履行合同的代表。

1.8 项目部:指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领益平湖智能终端部件产业园A、B区工程项目经理部,是甲方委派的在授权范围内管理本项目的临时机构。

1.9 过程计量:指根据合同具体规定,由乙方提出并经甲方审核认可的月度或节点已完工程量。过程计量只是过程付款的凭据,不作为双方合同最终结算的依据。

1.10 最终结算:指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后,按本合同约定方式确定乙方最终工程价款的书面凭证。

2、乙方资质情况

法定代表人: 李立健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45区翻身路中心大厦厂房G1B216

资质证书号码： D244207740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8年12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80037703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23]011563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3、专业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专业分包内容

3.1 工程名称：领益平湖智能终端部件产业园A、B区厂房、地下室室内腻子、内墙涂料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工程规模：本工程总建筑面积约19.67万m²，其中A区共有2栋，建筑面积约9.81万m²，其中地下建筑面积约1.59万m²，地上建筑面积约8.22万m²。B区共有2栋，建筑面积约9.86万m²，其中地下建筑面积约1.63万m²，地上建筑面积约8.23万m²

3.2 专业分包范围：按甲方确认的施工范围、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和有关设计变更等资料完成A、B区厂房、地下室室内腻子、内墙涂料内容，安全文明施工及其配合工作等内容，亦包括施工过程中甲方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指令。

3.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视情况减少乙方的承包范围并相应调整工程款，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且不得提出索赔。

3.2.2 乙方理解因设计变更而增加或减少的工作视作乙方的承包范围，乙方不得拒绝施工，且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3.2.3 对于属于乙方承包范围内而本合同因疏忽未列入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分包商应完成之工程，视为乙方承包范围内应完成之工程。

3.3 暂定开工日期： / 年 / 月 / 日，暂定完工日期： / 年 / 月 / 日，施工总工期为150天。（含国家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具体开工日期及各节点工期要求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满足甲方施工进度计划要求。乙方在确保上述各节点及总工期前提下的全部投入已在含税总价中做了详尽考虑。

4、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补充协议与双方谈判交底记录表；

(2) 本合同附件；



- (3) 甲方招标文件、答疑、清单及附件等；
- (4)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5) 乙方的投标书；
- (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甲方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类文件以时间最后者为准。

5、项目经理

5.1 甲方项目经理：王贺；电话 15130123445。

5.2 乙方现场代表：李志刚；电话 17612721302。

乙方现场代表应常驻项目，确保每月不少于 25 天（不足一个月的，按该比例计算）。如乙方需更换现场代表，应至少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现场代表。

6、合同价款确定与调整

6.1 本合同价款（暂定）：含税固定总价（人民币）4,108,681.44（大写）肆佰壹拾万零捌仟陆佰捌拾壹元肆角肆分，其中不含税总价 3,769,432.51 元，税率 9%。

本合同的价款采用固定含税总价，指按分部分项工作内容及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进行固定含税总价包干。甲方有权增减合同施工范围，未施工部分的合同价款在结算总价中予以扣除，乙方不得因范围增减提出任何费用补偿；未施工部分的合同价款计算方法为：按实际未施工量 × 附件一《专业分包工程清单计价表》中的合同含税综合单价。合同结算总价 = 合同总价包干价款 ± 工程变更签证价款 - 未施工部分的合同价款。

清单计价表详见附件一《专业分包工程清单计价表》，分部分项工作内容详见附件二《合同工程施工范围》，合同图纸版本详见附件三《合同图纸目录》。

清单计价表仅作为以下作用：投标报价参考、变更签证审核、进度款付款、未施工部分的合同价款计算。合同签订时，作为合同附件的本工程清单计价表仅标注清单列项的综合单价，不标注工程量及合价。

6.2 本专业分包工程为固定含税总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均为一次性包干价，乙方不得以低于成本、出现亏损等任何原因要求调高价款。

6.3 合同含税总价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风险范围：

6.3.1 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达到工程建设验收标准要求所



必需的各项工序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利润、税费、成品保护、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

6.3.2 在合同承包范围内，乙方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经验收为合格标准，且工期、安全、文明施工均达到甲方要求。

6.3.3 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分部分项工程所需的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费、安全防护与安全文明施工费、冬雨季及夜间施工费、因场地较大或较小等情况发生的二次或多次搬运费、工期措施费、成品保护费、甲供材料保管、施工排水降水费等。

6.3.4 所有劳保费用包含在合同含税总价中，甲方不另承担。乙方须随时做好雨、雪天施工的准备，配备雨、雪天施工所需的雨衣、雨鞋等劳动保护用品。

6.3.5 各工种交叉施工及高层建筑施工降效费；建筑垃圾清运至建筑物外、规划红线内指定地点的费用。

6.3.6 各种工资、津贴、补贴、节假日加班、夜班、赶工补贴、医疗费、保险费、差旅费、现场保卫、所有安全事故医疗费及善后处理费、安全无伤亡事故奖、文明施工达标奖、民工食宿有关费用、操作工人的五险一金费用以及合同期内人工工资涨价风险。

6.3.7 乙方应得的劳保基金已包含在合同含税总价内，不另计算。

6.3.8 合同含税总价包含了合同承包范围内所述的所有工作内容及工序，清单计价表的任何错漏项风险已在合同含税总价中综合考虑，最终结算时合同含税总价不予调整，乙方不得以实际工程量与暂定工程量存在差异、清单计价表的错漏项提出任何工期、费用补偿。

6.3.9 各区域平行施工产生干扰、需增强材料看守的费用及各区域接口施工缝处理的费用。

6.3.10 乙方报价时预测的失误、地质变化、政府部门的政策性调价、永久或临时工程的材料或消耗性储存品价格、燃料或电力价格、运费或保险费、工程计费、税费、货币兑换率升降、任何法令、法规、规定或规章以及市场波动的更改或增订而导致的价格升降等风险均包含在合同含税总价内。

6.4 合同价款调整与变更签证索赔

6.4.1 合同价款调整的情形：

6.4.1.1 变更签证索赔：变更仅限甲方提供的工程变更，变更须由甲方项目经理加盖公章，签证、索赔单须有甲方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公章予以认可。计时工及签证、索赔人工必须经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不得作为结算依据。

6.4.1.2 因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无法满足要求，甲方指定其他分包人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完成本合同内的相关工作时，一切由此引起的费用按甲方与第三方协商的价格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必须无条件及时清理和移交工作面，不得有任何异议。

6.4.1.3 本合同中约定的各项违约责任。

6.7.1.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_____ / _____。

6.4.2 因变更、签证引起的合同价款确定方法：

清单计价表中有相应项目的按相应项目含税综合单价计取；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含税综合单价计取（类似项目是指材料类型、施工工艺和方法基本相似）；无类似项目的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0854-2013、《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下浮20%；没有相同或类似的项目且无相关定额可参照的项目，按甲乙双方询价的市场最低价执行。乙方无异议。

6.4.3 施工变更：

6.4.3.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项目经理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因变更导致专业工作量的增加及因甲方通知不及时造成的乙方损失或返工，由甲方承担，但须在变更有效期15天内经甲方书面签证认可；因变更导致工程量变化，按实结算。乙方超过期限，甲方将视为其放弃该变更引起的签证、索赔的权利。若乙方没有详细的证据资料或完善的设计变更资料或者所提供的变更资料不被发包人认可，甲方可同样视为乙方放弃该项权利。

6.4.3.2 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报酬。

6.4.4 签证索赔：在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签证、索赔事件，乙方应在准备施工前3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在收到甲方（项目经理或项目主管领导）签字的（指令单或任务单等）后进行该项工作，乙方的申请内容须包括按甲方规定的格式填写的工程联系函或任务书或申请单。乙方完成该项工作内容后，在2天内提交详细的完成情况及证据资料或填写甲方项目部要求的（XX单据），甲方对现场完成情况进行核查确认。如果涉及到非乙方原因的返工时，乙方应于当日会同项目经理部的现场工程师办理返工量签证；如果涉及到量增加且根据工程指令等不能计算出增加量时，乙方应于该工程指令完成七天内，会同现场工程师到现场以文字描述或绘制简图等方式确认。乙方超过期限，甲方将视为其放弃签证、索赔的权



利。若乙方没有详细的证据资料或完善的签证、索赔资料或者所提供的签证、索赔资料不被发包人认可，甲方可同样视为乙方放弃该项权利。

6.4.5 本工程材料及其他调价：（1）本工程所有材料价格不作任何调整；（2）本工程合同签订后，施工前或者是施工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时，合同含税总价一律不予调整；（3）重点难点要考虑充分，后期因施工难等原因需增加措施费，合同含税总价一律不予调整；（4）机械故障、风雨等恶劣天气而采取的覆盖，机械故障造成的人工搬运材料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含税总价内充分考虑，合同含税总价一律不予调整。

6.4.6 其他约定：除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外，合同价款不予调整。乙方不得以任何无理要求另外要求调整合同价款，更不得以停工、退场相要挟，否则，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甲方有权对已完成合格部分工程量按 80%进行结算，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清退，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相应手续。

7、合同价款的结算和支付

7.1 乙方根据已完分项工程，且经甲方项目部验收合格后，按月编制过程计量报表（加盖公司公章），每月 17 日前报甲方审核，过程计量仅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凭证。付款方式如下：

① 乙方应于每月 18 日报送上月 18 日至当月 17 日已完成的产值报告，甲方按审核完成月产值的 70%支付进度款；

② 工程经甲方、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发包方进行隐蔽验收合格且取得竣工验收证书后，支付至总产值的 80%；

③ 工程取得竣工验收证书、整个项目经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并本工程结算已定案、发票全额开具，且保证工人工资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工程款支付至审核结算总价的 95%，剩余 5%为质保金，待本工程取得竣工验收证书且整个项目经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合格（以时间较后者为准）两年期限届满后无息支付。

7.2 工程取得竣工验收证书、整个项目经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以时间较后者为准）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结算书。乙方最终结算书须加盖公司公章才视为有效，最终结算书的报送金额不得高于最终审定金额的 5%，若超过，乙方须按超过部分向甲方支付 10%的违约金。

7.3 工程进度款由农民工工资和其他工程款两部分组成，实施农民工工资、其他工程款分账支付模式，具体如下：①甲方向乙方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时间和方式：每月支付一次。农民工工资的计算期间为上月 18 日至本月 17 日，乙方需在每月 17 日前按照甲方提供的工资发放记录表的格式及填报要求向甲方提交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乙方签字盖章的农民工工资



支付表（一式二份），1份甲方项目经理部备案，1份在甲方项目经理部指定位置张贴公示，公示5日内未收到工人投诉或任何异议且收到发包人拨付的人工费用后，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直接汇入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或在甲方监督下由乙方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至农民工本人。②其他工程款是指经甲方审核的分包计量款扣除甲方已支付农民工工资后的剩余款项，甲方向乙方支付其他工程款的时间和方式：每月支付一次。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每月17日前向甲方报送当月（上月18日至本月17日）已完工程量报表，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作为付款依据（甲方于本月25日前完成审核），每月按审核产值的70%扣除代发的农民工工资后支付。经甲方、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发包方进行隐蔽验收合格且取得竣工验收证书后，付至已完合格工程产值的80%。(2)每次支付农民工工资时，乙方除向甲方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外，还需提供与农民工工资计算期间相匹配的分包月度计量报表。(3)甲方支付农民工工资后3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收款确认书，提交不全、逾期未提交或提交虚假资料的，甲方按已支付农民工工资金额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全额扣除，且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4 以上付款均在满足本合同全部要求条件下进行，否则甲方视情况确定减付、缓付或停付。甲方所支付的价款，乙方必须首先足额并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因拖欠工人工资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金。甲方每次付款分两次进行，即第一次先行支付工人工资，待乙方及甲方落实工人已经领取工资后，再行办理其他工程款的支付工作。

7.5 甲方始向乙方付款的前提是发包人已向甲方付清了相应工程款。因发包人未支付工程款给甲方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当期进度款，直至发包人付清工程款为止，乙方对此无异议。

7.6 乙方应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规定缴纳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没交或少交合同工程需缴税费的，应足额补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费、滞纳金、罚款及其他相关损失。乙方不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以本合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7.7 乙方每月在甲方审核工程量后7个工作日内将与甲方审核金额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至甲方指定财务人员，送达日以甲方指定人员签收日为准，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8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并保证合同签订主体、增值税发票开具单位、收款单位三者保持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因乙方造成“三流不合一”、发票不真实等原因而导致甲方不能实现进项抵扣的，由乙方就无法抵扣部分承



担全额赔偿责任。

7.9 乙方在结算办理完成后,应当按结算金额的100%向甲方补齐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结算价款。若质保期间有扣罚款的,扣款部分税金不再予以返还。

7.10 甲、乙双方开票及收款信息:

甲方银行账户、纳税人信息如下: 乙方银行账户、纳税人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旅公馆支行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4420 1015 7000 5250 8792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000104366517F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780037703

注册地址: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146号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45区翻身
路中心大厦厂房G1B216

联系电话: 0311-87055018 联系电话: 13428433923

7.1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的,甲方有权以甲方结算主管部门出具的结算资料作为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最终结算金额自甲方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乙方对结算金额有异议的,应当在7日内书面提出并递交相关资料,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也不递交资料的,视为乙方认同甲方出具的最终结算金额。

7.12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报送进度款申请,甲方可按自行核定产值的80%计量,按合同付款比例支付进度款;

7.13 结算前,乙方应填写项目制定的施工完成部位的工程量结算申请单,由甲方施工员、质安员、材料员、资料员签订施工完成部位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资料评定和材料节约情况,交甲方项目经理审核签字,由成本部进行结算(设计变更引起的返工及其它签证工程量另需注明,并附有甲方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成本部核算签字认可的签证单才能办理结算),上报甲方项目经理签字。

7.14 分包方零星费用、现场签证完成后,乙方应在七天(属于现场确认工程量和零星用工的于当天报项目工程部确认、成本部复核,逾期则表示乙方自动放弃该签证办理权)内按甲方标准的签证格式上报签证单,项目部于14天内审核完毕,签证单后必须要附甲方签发的《工程指令单》或《工程联系单》或乙方上报并经甲方相关人员签字的现场签证单,否则甲方不予确认该份签证。现场签证单作为结算依据,签证单中甲方各部门签字由乙方负责跟踪。经核算完成后可全额计入付款产值。

7.15 结算付款时,严格兑现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奖罚条款。

8、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8.1 甲方对发给人负责，对工程的质量、技术、进度、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成本进行全面控制。甲方对工程的实施进行统一管理，并负责与发给人、其他分包单位、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等外界各方的联络及总体协调工作。

8.2 施工前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专业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交付要求为：乙方已进行勘察，接受现场条件，并自行承担勘察现场所发生费用。乙方进场施工后不再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和追加费用。

8.3 甲方提供食宿条件，乙方所有人员必须在甲方食堂就餐。第一个月生活费由乙方自带资金，从第二个月起可向甲方项目经理部进行饭菜票借支，每月借支生活费在每次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甲方仅提供临时住宿房间，床铺及生活用品根据甲方现场统一标准由乙方自行配备。

8.4 甲方向乙方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提供临水临电接驳口，乙方临水临电从土建劳务承包方现场已有的临时配电箱、临时给水接驳口接出，若施工场地周边或施工部位无劳务承包方已有的临时配电箱、临时给水接口，则由乙方自行铺设电缆、给水管，以满足自身承包范围的施工，施工水电费由甲方承担。

8.5 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 1 套。

8.6 及时提供合同中约定的应由甲方准备的材料与设备，并对乙方进行技术指导及分部分项技术、安全交底工作，解决施工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8.7 负责审核乙方提交的计量支付报表或及时派人核定乙方已完合格工程量，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合格工程的合同价款。

8.8 协助乙方办理有关证件(包括但不限于外来就业证、项目出入证、平安卡、居住证等)，办证所需费用由 乙方 承担。

8.9 为乙方提供对讲机，费用由乙方承担，在每次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也可由乙方自行购买，但数量必须能满足使用要求，且频率要和甲方项目统一。

9、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9.1 乙方除现场代表外必须配备项目管理人员 2 人，分别为：

姓名：刘养虎 职务：工程师

姓名：林家灿 职务：工程助理

乙方所配置的管理人员必须能独立管理所分管区域的施工技术指导协调工作并与甲方有良好的沟通和配合意识，服从现场综合管理和安排。项目部保留更换管理人员的权利，并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考核。项目启动后，按照本条款核实所要求必须配备人员进场情况，如未按要求配置，则按照 10 万元/人标准于进度款中暂扣，人员就位后补充支付。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乙方必须保证其人员的稳定，不能随意变动，如需变动或增减人员，必须提前三天向甲方提供变更人员名单。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人员与花名册及本合同进行核对，如发现乙方人员与花名册及本合同不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0 元/人违约金。乙方管理人员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在管理好自身的劳动人员之外应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领导和安排，并顾全大局，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乙方现场代表须参加甲方项目部的周生产例会，如因确实有事不能参加需向甲方项目经理请假并安排生产经理参加。

9.2 全面执行农民工工资委托甲方代发制度：①乙方工人进场前须办理实名制登记，按甲方要求办理银行卡，乙方需提交已签订的劳动合同至甲方备案；②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乙方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③乙方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甲方；④甲方根据乙方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乙方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9.3 乙方应在农民工进场施工前与所招用的农民工依法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中应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支付标准等条款，工人工资约定内容要便于计量和支付，并在进场前 7 日内向甲方提供现场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原件、社保证明资料和相关证件以及办理劳动用工备案。乙方与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得与国家、地方性法规、政策文件的要求相冲突。未与乙方订立劳动合同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9.4 乙方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负责将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以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提交项目部保存三年以上备查。如发现乙方人员未签订劳动合同进场作业，则乙方向甲方每次支付 500 元/人的违约金。工人工资支付必须足额及时，坚决杜绝劳资纠纷事件发生。若出现由劳资纠纷引发的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相关行政处罚款由乙方全额承担，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若出现由此导致的信用中国信息公示事件，另行处罚违约金 10 万元/次。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则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对本合同专业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组织足够的具有相应技术水平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9.6 乙方负责所有进出场材料、设备、工具的装卸及堆码保管工作（含甲方提供的所有周转材料及甲供材料，仅不含甲方或发包人另行分包的材料）。

9.7 乙方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和发包人、甲方有关工程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度，服从甲方转发的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与专业分包范围有关的指令，若乙方违反相关规章制度，甲方将根据有关条款对乙方进行处罚。乙方未经甲方授权或允许，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发生直接工作联系，不得直接致函发包人，也不得直接接受发包人的指令。如乙方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9.8 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

9.9 按甲方要求堆放、转运、装卸车及倒运材料、构件、工具机具，按甲方要求设置标识标牌，搞好自身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满足相关部门检查和验收要求。

9.10 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完成与专业分包内容相关的竣工资料。

9.11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或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

9.12 生活用水用电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单独装表计量，公共部分按占用宿舍面积进行分摊，水电费单价则按照水电部门收取的单价（含变损）。生活用水用电费用在每月进度款中予以扣除。若乙方损坏生活区及办公区临时设施，则按价赔偿。

9.13 在本项工程中，发包人对甲方的要求以及甲方向发包人的承诺，对乙方具有同样的约束力。因乙方原因导致发包人对甲方的罚款由乙方承担，该款项在乙方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9.14 在审阅分包合同、总合同时，或在分包合同的施工中，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解决或消除，并立即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未采取措施予以解决或消除，也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的，所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包括使甲方和发包人遭受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9.1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上述约定，每违反一次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5万元，由于乙方劳务管理措施不力、实名制管理弄虚作假、农民工上访，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经济处罚和处理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10、安全文明施工与检查

10.1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的安全组织机构，设立具备相应资格的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班组兼职安全员，在施工过程中需积极与甲方专职安全员对接，接受甲方统一管理。

10.2 安全生产及环境管理目标：

达到 市 级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工地示范工地；

重伤事故为0；



死亡事故为 0；

月轻伤事故频率控制在 0.2 ‰ 以内。

10.3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

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安全生产达到 深圳市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 工地标准，并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发生任何重伤或死亡事故，如未达到上述安全目标，甲方将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工程结算总价的 0.5 % 作为违约金。

10.4 乙方必须每周做好班内安全教育，增强班组人员的安全意识，并作好安全教育记录。在正式作业前向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作好交底记录。乙方必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配置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具），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及甲方的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10.5 由于乙方安全意识不到位、违章作业、安全措施不及时、不力等安全隐患，造成安全事故，其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凡因乙方人员操作不当或违反操作规程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或造成他方人员伤亡，对项目造成损失或导致甲方被发包人处以罚款/违约金的，其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的同时，乙方须按如下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轻伤 2000.00 元/人次；重伤 5.00 万元/人次；死亡 10.00 万元/人次。

10.6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项目经理部，同时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甲方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0.7 乙方工人发生工伤、事故伤害纠纷或劳动争议纠纷，乙方必须在事故发生后 3 天内提交事故报告（加盖乙方公章），明确受伤工人的劳动关系、工种、事故发生过程。并积极安抚事故人员及家属，妥善处理善后赔偿事宜。若乙方置之不理或怂恿事故人员或家属到项目部闹事、扯皮或到政府主管部门投诉，每发生一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违约金在乙方下一期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10.8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同时应满足地方政府规定和甲方的安全施工要求，符合甲方现场安全文明管理规定，费用包括在乙方相应的含税总价中。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接受地方政府或甲方的处罚。

10.9 甲方或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10.10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加强班组内部文明施工教育，搞好现场文明施工及住宿范围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内和场地划分责任区的清洁卫生，杜绝违章作业、野蛮施工以及宿舍内乱拉电线、使用电饭煲、电炉、生火做饭等，不允许男女混居、打赤膊、穿拖鞋、骂人、争吵、扯皮打架、聚众赌博等不文明行为，如若发生以上事情之一，乙方须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0 元。

10.1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整体规划搞好现场的文明施工，按照甲方要求，配合悬挂安全、质量、CI 宣传牌（幅）。施工现场每天下班前做到材料堆码整齐，将作业层垃圾运至工地指定地点，不得到处乱扔。如未按要求悬挂安全标牌和堆码材料，每发生一次罚款 5000.00 元。如甲方发现乙方作业未按要求进行清理并运至指定地点，甲方将指派专人清理，发生的费用从乙方结算总价中加倍扣除。

10.12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有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穿着甲方统一的工作服和佩戴统一安全帽，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在施工中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未穿工作服或未佩戴安全帽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人次，以现金或直接从乙方进度款中扣除方式支付。

10.13 本工程必须达到 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 标准。如乙方未达到甲方安全文明策划要求，甲方将从乙方结算价款中扣除结算总价的 0.5% 作为违约金。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否则，甲方有权安排其他班组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

10.14 现场应建立不扰民措施，有专人负责管理和检查，并针对施工工艺设置防尘和防噪声设施。

10.15 本工程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由乙方施工，内容按附件五《安全文明施工责任表》执行。

10.16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深圳市龙岗区有关规定做好现场安全文明、现场施工配合、现场保洁工作、现场车辆机械冲洗（含人工配合），迎接各种检查及配合甲方接待领导视察工地等工作（包括迎检时自身工作面打扫卫生、清理垃圾等），费用包含在工程价款中。若乙方不配合，甲方有权自行指派他人完成，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的专业分包价款中直接扣除，并按 2000 元/次进行处罚。

除以上条款外，双方在过程控制方面达成的约定按附件七《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奖励规定》执行。

11、材料、机具（设备、周转工具）供应

11.1 甲方提供的主材包括：_____，除以上主材外，一切与乙方承包范围相关的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或租赁，其费用及二次搬运费（含甲方供材二次搬运）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乙方必须按照施工图纸或技术交底、施工损耗用量填报《材料需用月计划》，甲方审核后及时供应各种材料。



11.2 甲方提供的设备包括：_____，另安全帽、安全带、反光马甲、安全网、漏电保护器等劳务防护用品等由甲方统一采购，甲方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上述劳务防护用品的费用。乙方应遵守甲方劳务防护用品管理及报废管理制度要求。除以上设备外，一切与乙方承包范围相关所必须配备的设备与小型机具由乙方负责采购或租赁，其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乙方需提供以上现有机械给甲方及发包人的指定分包单位使用），乙方自带设备的维修保养及工具器的消耗、购置与租赁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3 各分部分项工作内容见附件二《合同工程施工范围》。

11.4 乙方指定现场材料员 李利填，负责与甲方材料人员 郑克茂 进行对接，负责现场收料。如施工过程中乙方人员变更，乙方需及时提供相应变更资料在甲方处备案，如未履行相应手续，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1.5 甲方提供的材料，工程施工前，经甲方核定消耗量和损耗量。如实际消耗量和损耗量超出核定量，所浪费的材料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供材料的损耗量：

11.6 乙方需承担甲供周转材料的保管责任。乙方必须及时按甲方的要求对甲供周转材料进行清理并分类、分规格堆码，否则，甲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从乙方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甲供周转材料的拆除必须满足甲方的周转要求，如未及时拆除，甲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进行拆除，由此产生的费用从乙方进度工程款中扣除。甲供周转材料退场必须及时，否则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双方约定超过约定损耗率及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周转材料丢失、损坏，乙方需照价赔偿。双方约定周转材料的损耗率为：

11.7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施工作业，为了满足工程需要所造成的乙方人员、机械设备闲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予以承担此部分费用与责任。

11.8 乙方对与承包范围相关的已进场材料承担保卫责任，需自聘专职或兼职保卫人员对材料进行保管，并承担材料丢失与盗损的责任。

12、工期管理

12.1 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乙方工期延误，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2 天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项目经理书面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若超过 7 天乙方未提交申请的，视为乙方放弃该项权利。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施工场地；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所需的指令或所发出的指令错误，致使分包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或返工；



漏
的
方
价
维
责
未
耗
料
方
有
必

(3) 关键线路工作量设计变更增加 10%以上;

(4)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24 小时或连续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

(5) 总包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原因;

(6) 本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允许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包括 无。

(7) 双方约定以上所列的原因 适用 本分包工程。不适用的,可按总包合同约定的工期顺延的相应条款实施。

12.2 甲方每月对乙方施工进度考核一次或按甲方施工进度计划确定的时间对乙方施工进度不定期考核。由于乙方原因连续三次达不到工期要求或总进度计划延期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减少乙方承包的工程量。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勒令乙方无条件退场,所完成工作量按 85% 结算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2.3 由于发包人原因,工期与合同中约定的工期有较大出入,如发包人要求加快工程进度存在赶工时,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计算。如发包人拖延了较长工期,其工期顺延与停工工补偿视发包人与甲方的签证情况予以协商确认。

12.4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暂停施工、放慢施工进度等,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由甲方适当考虑补偿,原则上不超过乙方的实际直接损失。

13、工程质量、验收

尝。
备
对
申
乙
正

13.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合格。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由此造成的处罚及整改费用由乙方负责。

13.2 乙方必须确保承包范围内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建筑安装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及相关规范的标准和深圳标准要求,要求所有工序一次性成活。凡不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和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令其返工,并由乙方承担返工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且每返工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0 元。返工后仍达不到要求时,甲方有权指令其他班组协助其返工,相关返工费用由从乙方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13.3 严格执行质量“三检”制度,每道工序完成后,乙方应首先进行自检、互检、交接检并按要求做好书面记录,合格后方可要求甲方项目部组织验收。对不进行自检、互检、交接检或无记录或记录与事实不符即要求甲方验收,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0 元。

13.4 甲方质检员在施工过程中或验收评定时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必须照章执行,对拒



21、补充条款

21.1 进场以后的所有材料转运费用、材料装卸车费用均包含在合同含税总价范围内，如另须转运（含二次转运），自行考虑转运措施及费用。

21.2 严格执行甲方编制的周、月进度计划，未按计划完成任务下个节点编制赶工计划并上报甲方项目部。

21.3 乙方的材料、机械设备、运输车辆等进出场必须有甲方的许可且达到深圳市道路运输车辆的相关规定。

21.4 施工期间垃圾清理：自身的作业面及时清理归堆并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做到工完场清，确保场地清洁、清爽、迎接检查、宣传美化等方面负全部责任。

21.5 工程使用的设备、材料和配件必须有出厂合格证和技术说明书。设备材料进场前必须先报甲方审核确认所送品牌、厂家的设备材料满足设计及使用要求，待收到批复后，乙方才能组织设备材料进场。所有的设备材料，都必须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检测报告，以证明其满足使用的要求。需抽检送审的设备材料，应按规定进行送检。如甲方有要求，乙方必须提供足够的材料样本供试验之用。

21.6 乙方必须承担设备、材料的送审跟踪工作。送审跟踪工作要及时，任何因送审工作的延误而导致的时间和金钱上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21.7 本工程所用主要材料在大量采购前，须先送样板，样板经甲方确认后，再按实际需求进行采购。

22、合同生效与终止、合同份数

22.1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4月17日，合同订立地点：东莞市南城区

22.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盖章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22.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合同附件

附件一	专业分包工程清单计价表
附件二	合同工程施工范围及技术要求
附件三	合同图纸目录
附件四	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附件五	安全文明施工责任表
附件六	履约承诺函（一）
附件七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奖罚规定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划并
路运
完场
前必
二方
月其
页提
工作
际需

- 附件八 工程质量处罚细则
- 附件九 分包单位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流程表
- 附件十 廉洁协议书
- 附件十一 建筑分包企业规范用工承诺书
- 附件十二 农民工工资代发委托协议书
- 附件十三 关于农民工工资代付的承诺函
- 附件十四 合同外签证承诺书
- 附件十五 项目分包签证月度封存确认书
- 附件十六 分包经济签证月清确认单
- 附件十七 分包经济签证单
- 附件十八 现场工程量确认单
- 附件十九 停工、窝工承诺函
- 附件二十 专业分包结算时限要求
- 附件二十一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附件二十二 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 附件二十三 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以下为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住所: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146号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45区翻身路中心大厦1房G1B21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旅公馆支行

账号:

账号: 4420101570005250879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5. 松岗人民医院中医康复病房改造工程

履约评价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人民医院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 45 区翻身路中心大厦厂房 G1B216	
法定代表人	李立健	电话	15767956480	项目负责人	余传雄 电话 13563253361
工程名称	松岗人民医院中医康复病房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合同价	215.118334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07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 年 01 月 06 日	合同工期	6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07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03 月 29 日	合同工期	6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分)			15	98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分)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40 分)			15	
4	进度控制 (10 分)			8	
5	配合与服务 (14 分)			14	
6	资金支付 (6 分)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优秀					
监理单位 (公章):  2024 年 5 月 11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优秀 建设单位 (公章):  2024 年 5 月 16 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90 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85 ≤ 总分 < 9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70 ≤ 总分 < 8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70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施工合同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松岗人民医院中医康复病房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人民医院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人民医院

承 包 人: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松岗人民医院中医康复病房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人民医院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松岗人民医院中医康复病房改造工程根据医院业务发展需要,将旧住院楼八楼病房改造为中医康复科病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医气工程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 国有资本__%; 集体资本__%; 民营资本__%; 外商投资__%; 混合经济__%; 其他(事业单位收入)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医气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_七通一平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_长: _米; _宽: _米; 高: 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_软基处理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_长: _米_宽: 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_长: _米_宽: _米_高: 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_____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_长: _米_宽: 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_长: _米_宽: _米_高: 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_____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_ <input type="checkbox"/> _基坑支护_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_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_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_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_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_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平方米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_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_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_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_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_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_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 (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 月 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伍万壹仟壹佰捌拾叁元叁角肆分（¥2151183.3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贰仟零柒元柒角玖分（¥42007.7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陆仟零壹拾捌元贰角贰分（¥126018.22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0月27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张江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914403000780037703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

45区翻身路中心大厦厂房 G1B216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6640559

传真：0755-26640559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中旅公馆支行

账号：44201015700052508792

张江

李五健

16. 宝安区中医院中药应用研究中心药检室改造工程

履约评价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口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口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45区翻身路中心大厦厂房G1B216	
法定代表人	李立健	电话	15767956480	项目负责人	崔晓强 电话 13643226833
工程名称	宝安区中医院中药应用研究中心药检室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合同价	143.599746(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0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01月20日	合同工期	45(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0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02月02日	合同工期	45(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5分)			15	95
2	技术经济实力(15分)			15	
3	施工过程管理(40分)			38	
4	进度控制(10分)			8	
5	配合与服务(14分)			13	
6	资金支付(6分)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优					
监理单位(公章):  2024年03月08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优秀					
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03月12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90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85≤总分<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70≤总分<8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70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建设单位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BZY-ZW-[2022]132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宝安区中医院中药应用研究中心药检室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承 包 人: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承包人(全称):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安区中医院中药应用研究中心药检室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工程规模及特征: 小型工程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对宝安区中医院中药应用研究中心药检室进行装饰装修、防水和其他改造,详见图纸和预算。承担拆除工作(含相关安全措施)及建筑废料的清运、采用建筑废弃物移动处理设备处理建筑废弃物和平整场地、加固和恢复等工作。本项目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降尘降噪措施、包竣工验收合格,并对人员及周边建筑物等财产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根据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的《宝安区中医院中药应用研究中心药检室改造工程》(招标控制价:¥1768474.95万元)预算书内的全部工程项目内容。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_____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5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23年1月2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45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壹佰肆拾叁万伍仟玖佰玖拾柒元肆角陆分

(小写): ¥143.599746 万元

其中,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 ¥28789.09 元

暂列金为（小写）：**¥83937.93 元**

项目单价：合同中的项目单价以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中项目的综合单价下浮 **20%** 为准。

付款方式：结算经第三方公司审定后。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2月1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4201015700052508792

账 号 建设银行深圳中旅公馆支行

邮 政 编 码:



17. 洗手间大便池改造

履约评价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城小学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 45 区翻身路中心大厦厂房 G1B216
法定代表人	李立健	电话 15767956480	项目负责人 陈晓勇 电话 13622833365
工程名称	洗手间大便池改造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27.29084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 年 07 月 26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 年 08 月 20 日 合同工期 2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 年 07 月 26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 年 08 月 20 日 合同工期 25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分)	15	99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分)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40 分)	39	
4	进度控制 (10 分)	10	
5	配合与服务 (14 分)	14	
6	资金支付 (6 分)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优			
		监理单位 (公章): 2025 年 8 月 20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优秀			
		建设单位 (公章): 2025 年 8 月 22 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90 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85 ≤ 总分 < 9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70 ≤ 总分 < 8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70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施工合同

小型工程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城小学

法人代表: 周玉萍

施工单位(乙方):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立健

经研究决定, 甲方将洗手间大便池改造委托乙方施工, 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技术经济责任, 确保工程质量及进度, 经双方协商, 签订合同, 共同遵守。

一、工程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

二、主要工程内容: 人行道拆除、人行道恢复、新安装排水管、篮球场翻新、新建化粪池、土方及拆除废渣外运等。

三、工程总造价:

1、暂定总价为: 贰拾柒万贰仟玖佰零捌元肆角(¥ 272908.4元);

2、套用定额: 2024年《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3、材料价格: 采用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相应时期公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 部分采用市场价, 最终结算价以第三方审定为准。

4、所有材料选用国标及省优产品。

四、承包方式: 按工程量, 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及包安全文明方式承包。

五、施工期限:

开工时间: 2025年07月26日

竣工时间: 2025年08月20日

注: 若因建筑工程及设计变更影响, 工期顺延。

包人可得到顺延工期。

2、乙方未按时竣工乙方违约责任约定：除本合同规定的顺延工期外，乙方逾期完成承包事项的，每逾期一天，承担合同价款的5%的违约赔偿金。逾期达7日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总额为合同价款1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违约责任约定：若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必须立即返工或返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的检验、验收费用，若乙方在工期届满后10日内仍未竣工，每逾期一天，承担合同价款的5%的违约赔偿金。逾期达7日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总额为合同价款1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其它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由于台风、洪水、暴雨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据情予以承认，工期顺延；

3、本工程实行免费保修一年；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甲方：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5年07月25日

乙方：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5年07月25日



18. 北京师范大学南山附属学校小学部维修工程

履约评价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北京师范大学南山附属学校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 45 区翻身路中心大厦厂房 G1B216	
法定代表人	李立健	电话	15767956480	项目负责人	陈晓勇 电话 13622833365
工程名称	北京师范大学南山附属学校小学部 维修工程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7.3264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0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合同工期	3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01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合同工期	3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分)			15	98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分)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40 分)			38	
4	进度控制 (10 分)			10	
5	配合与服务 (14 分)			14	
6	资金支付 (6 分)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优					
				监理单位 (公章):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施工水平高, 认真负责, 给予优秀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4 年 12 月 2 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90 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85 分 ≤ 总分 < 9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70 分 ≤ 总分 < 8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70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_____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北京师范大学南山附属学校小学部零星维修

工程地点： 北京师范大学南山附属学校小学部校内

发包人： 北京师范大学南山附属学校

承包人：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盖章):北京师范大学南山附属学
校

法人代表(或代表人):

地址: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2024年10月30日



承包人(盖章):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代表:

地址:

电话: 0755-82928338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中旅公馆支行

户名: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 44201015700052508792

2024年10月30日

